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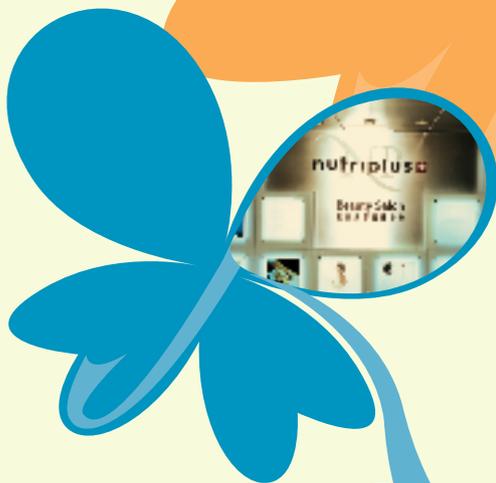


#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兼副牽頭經辦人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79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人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包銷商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以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時。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倘若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開始登記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結果、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 配售間重新分配之股份（如有）數目及根據 公開發售成功申請認購者的香港身分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股票（附註3）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附註3）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之影響」。
3.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通告之該等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為此，申請人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中相應空格，並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指明之資料，領取時必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 預期時間表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為此，申請人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中相應空格，並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指定之資料。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未於彼等之申請表格中表明將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於領取時間截止後，未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之「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及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及「股份發售之結構」兩節內。

倘(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尚未行使，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予以發行，並於緊接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一天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以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時。

# 目 錄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對於並非在本招股章程提供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 概要

彩虹集團之業務 .....	1
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 .....	2
彩虹集團之營業記錄 .....	5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7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字 .....	8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9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中 擁有之權益 .....	15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16
風險因素 .....	20

釋義 .....	23
----------	----

## 風險因素

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 .....	32
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 .....	40
有關股份之風險 .....	40
政治與經濟考慮 .....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 .....	44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	45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	45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	46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	46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	47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建議 .....	47
香港印花稅 .....	47
穩定市場措施 .....	47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	48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	48

# 目 錄

頁次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之凍結期規定 ..... 49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 5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會計師

申報最新財政期間之規定 ..... 54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 ..... 54

## 董事會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56

非執行董事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57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58

公司資料 ..... 62

## 行業概覽

香港零售業 ..... 64

美容產品之零售市場 ..... 65

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美容產品市場 ..... 66

## 彩虹集團之業務

緒言 ..... 69

集團架構及重組 ..... 70

產品 ..... 76

零售業務 ..... 79

美容服務業務 ..... 82

批發業務 ..... 83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 83

定價策略 ..... 84

採購 ..... 85

客戶 ..... 87

存貨及現金控制 ..... 88

火警意外及防火措施 ..... 90

競爭 ..... 90

構成競爭業務及不競爭承諾 ..... 92

關連交易 ..... 92

# 目 錄

頁次

##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緒言 .....	95
第一階段：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97
第二階段：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97
第三階段：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98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 .....	99
推行計劃 .....	100
基準及假設 .....	104

##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106

## 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僱員

董事 .....	108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	109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 .....	109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110
彩虹集團之僱員 .....	111
彩虹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 .....	111

## 股本 .....

112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11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16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	119

## 財務資料

彩虹集團之營業記錄 .....	123
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125
債項 .....	1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133
最大供應商及批發客戶 .....	134
物業權益 .....	135
股息及營運資本 .....	136
可分派儲備 .....	13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37
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8

---

# 目 錄

---

	頁次
<b>包銷</b>	
包銷商 .....	139
包銷安排及費用 .....	139
保薦人協議 .....	144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	144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	145
<b>股份發售之結構</b>	
申請時應付價格 .....	147
股份發售之條件 .....	147
股份發售 .....	148
公開發售 .....	150
配售 .....	150
<b>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b>	
適用申請表格 .....	152
索取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	152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	155
可予提交之申請表格數目 .....	155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	156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157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之影響 .....	157
不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	158
公布結果 .....	159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159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161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161
<b>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 .....	162
<b>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b> .....	181
<b>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b> .....	192
<b>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b> .....	216
<b>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b> .....	262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涉及之風險均可能大於主板上市公司。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由彩虹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 (i) 護膚品、(ii) 香水及化粧品、及 (iii) 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在香港黃金商業區以彩虹化粧品為商號經營八間連鎖零售門市。

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主要由彩虹化粧品進行。因此，彩虹化粧品已與多間本地及日本的分銷商建立批發業務網絡。作為重組及彩虹集團拓展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策略其中一個環節，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並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貿易有負債淨值約10,340,000港元，而收購之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乃就重組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儘管彩虹貿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負債，該項收購將有助鞏固整體彩虹集團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

借助彩虹集團於香港美容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首間美容中心，且於其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相同地點營業。彩虹集團現時在香港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其中旺角之美容中心與現有之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地點相同。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地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相信，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可為彩虹集團之零售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76.19%及68.70%。於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營業額約25.63%、22.30%及27.44%。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則佔營業額餘下約0.82%、1.51%及3.86%。

董事擬透過引入以*Nutriplus*品牌經營之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提升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針對25歲及以上之客戶，已推出*Nutriplus*品牌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彩虹化粧品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11種護膚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化粧品亦延聘本地一間美容產品代理商，以向一間加拿大生產商採購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代理商亦為獨立第三方。所有此等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為加強客戶對*Nutriplus*品牌之忠誠度，董事計劃將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重新命名為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Nutriplus*護膚品提供美容服務。

### 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擬將彩虹集團發展成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達成該業務目標，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 擴張零售業務

為擴張彩虹集團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董事預計，隨著澳門經濟逐漸改善，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而且當地的競爭較香港溫和。可行性研究結果倘令人滿意，董事並計劃將於澳門開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以把握潛在商機。

#### 致力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鑑於全面美容服務需求正不斷增長，董事將繼續以*Nutriplus*商號在香港建立專業美容中心，並為男女賓提供面部、身體護理及頭髮護理等全面美容服務。董事致力為集團所提供美容服務購入其他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美容服務技術，其中或包括用於皮膚護理的專業修身美體機、用於收緊肌肉及臉部細紋的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用於調節體膚的纖體

健膚儀器、用於處理臉部色素、皺紋、細紋及粉刺疤痕的金鋼磨砂皮膚更生儀器、用於處理體內水份的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用於處理體內脂肪的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 擴張彩虹集團批發網絡

董事亦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及生活水平日益改善，中國對美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倘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滿意，彩虹集團擬將其批發業務拓展至中國，以把握該等潛在商機。

### 改善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認為服務質素對彩虹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將實施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以改進服務水平及加強彩虹化粧品門市銷售代表的產品知識。

此外，董事將增聘美容師，於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 宣傳企業形象、增強對 *Nutriplus* 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忠誠

為於香港的美容產品零售業中維持較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培育對彩虹集團的品牌忠誠及認知至關重要。董事擬推行一系列策略，例如廣告、裝修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及參與公開活動，以推廣彩虹集團作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企業形象。彩虹集團亦將發展 *Nutriplus* 品牌美容產品，作為其品牌提升計劃的一部分。

### 增強彩虹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僅有四間實施集成系統，進行存貨控制。董事明瞭在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實施該系統之重要性，該系統有助彩虹集團管理層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並在各彩虹化粧品門市維持合適之存貨數量及品種。董事擬透過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實施全面電子銷售點系統，以提升及增強現行之存貨控制系統。

---

## 概 要

---

董事強調，彩虹集團並無就於香港以外地區擴展彩虹集團的業務制定任何詳細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彩虹集團計劃就目標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待該等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完成後，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高層將就彩虹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業務擴展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策略。

## 概 要

### 彩虹集團之營業記錄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乃假設彩虹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年度及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且應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2)						
零售		94,793	73.55	96,113	76.19	27,076	68.70
批發		33,039	25.63	28,127	22.30	10,816	27.44
美容服務		1,055	0.82	1,917	1.51	1,519	3.86
		<u>128,887</u>	<u>100.00</u>	<u>126,157</u>	<u>100.00</u>	<u>39,411</u>	<u>100.00</u>
銷售成本		<u>(89,567)</u>		<u>(79,972)</u>		<u>(23,688)</u>	
毛利		39,320		46,185		15,723	
其他收入	(3)	2,413		1,934		568	
保險賠償收益	(4)	—		4,642		—	
撇銷保險賠償之 固定資產盈餘	(4)	—		509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		(37,951)		(14,108)	
行政開支		(6,618)		(8,585)		(3,422)	
		<u>(40,214)</u>		<u>(46,536)</u>		<u>(17,530)</u>	
經營溢利／(虧損)		1,519		6,734		(1,23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5)	(11,662)		—		—	
融資成本		(3,833)		(4,174)		(1,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76)		2,560		(2,448)	
稅項		(280)		(395)		(195)	
(虧損)／溢利淨值		<u>(14,256)</u>		<u>2,165</u>		<u>(2,643)</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u>(4.07)仙</u>		<u>0.62仙</u>		<u>(0.76)仙</u>	
—攤薄	(7)	<u>(3.88)仙</u>		<u>0.59仙</u>		<u>(0.72)仙</u>	

## 概 要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則，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及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彩虹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未留意到有任何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出現。
2. 營業額指來自彩虹集團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之收入。
3. 彩虹集團之其他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515	192	—
滙兌收益	78	21	6
其他	365	339	195
	<u>2,413</u>	<u>1,934</u>	<u>568</u>

4. 由於火警意外，彩虹集團提呈保險索償約9,210,000港元，包括約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開支賠償，代表保險公司之公證行將損毀存貨的價值調整至約5,150,000港元。彩虹集團就有關火警意外收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其中約1,650,000港元為固定資產賠償。該等款額於計算撇銷保險賠償之固定資產盈餘時視作銷售所得。餘下約4,600,000港元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彩虹集團隨後向保險公司購買已獲賠償約4,380,000港元之若干已損毀存貨並售出，錄得虧損毛額約3,380,000港元（已列入彩虹集團零售營業額之賬目內），以及為彩虹集團所產生開支獲賠償約220,000港元。已收保險賠償總額乃經扣除彩虹集團購買已損毀存貨之代價後計出。董事會確認，保險公司建議索償者購回已損毀存貨乃一般慣例。另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集團亦收取其他保險賠償（醫療開支索償及其位於柴灣之總部之水浸索償）約40,000港元。
5. 該投資物業由彩虹化粧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前為李雅君女士之宿舍並於其後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由於香港地產市道持續低迷，該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

## 概 要

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及367,5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50%）視作無代價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有關新股發售之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2,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以租賃商舖物業方式於香港 及澳門分別增設一間 彩虹化粧品門市	-	2.00	2.50	-	-	4.50
推行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其他提升公司形象之計劃	0.30	0.80	0.80	0.80	0.80	3.50
為美容服務 購買額外儀器	-	1.00	-	1.00	-	2.00
於香港成立一間全新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	-	-	1.50	1.50
實施並提升彩虹集團的 管理資訊系統	0.75	-	-	-	-	0.75
償還彩虹集團之若干銀行 貸款	8.00	-	-	-	-	8.00
	<u>9.05</u>	<u>3.80</u>	<u>3.30</u>	<u>1.80</u>	<u>2.30</u>	<u>20.25</u>

董事擬將2,250,000港元之餘款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8,29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90,000港元，當中約50%將用於增設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欣泉纖體美容

---

## 概 要

---

中心以擴展業務；約30%將用於支付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10%將用於增購提供美容服務之儀器；餘下約10%用於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彩虹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彩虹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所需。

董事目前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未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之款額寄存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

倘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個別變動（如有），並或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彩虹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資金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惟上述僅於董事認為符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予實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0.50港元
市值（附註1） .....	約175,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	約9.35仙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按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3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96仙產生反攤薄作用。

倘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產生反攤薄作用，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5,575,000股股份）；(ii)國際融資（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iii)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合共15,925,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發行價50%之每股行使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按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為表揚彩虹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發展之貢獻。此外，向國際融資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乃為國際融資為彩虹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所有此等購股權自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則各購股權將告失效。以下為彩虹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彩虹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可認購35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 概 要

---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彩虹集團之職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b>執行董事</b>			
李雅君女士 (主席)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3,500,000	(附註1)
梁廣濂先生 (副主席)	香港 九龍 艷馬道7號 2樓	3,500,000	(附註1)
李學儒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至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3,500,000	(附註1)
陳仙君女士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盈基花園3座 11樓B室	1,575,000	(附註1)
<b>非執行董事</b>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至23B號 雲地利台 6樓C6室	3,500,000	(附註1)

##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於彩虹集團之職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b>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b>			
羅裕華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 玉蓮臺1期9012室	1,050,000	(附註1)
彭家萍女士 (營運總監)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368號 海灣華庭9D	2,625,000	(附註1)
莊國燕女士 (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康花園 8座21D室	2,100,000	(附註1)
鄭連香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朗日路8號 新元朗中心 2座29D室	350,000	(附註1)
岑响璉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祿街18號 新港城H座 23樓6室	350,000	(附註1)
胡翠芬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駿發花園 4座19D室	350,000	(附註1)

##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b>彩虹集團員工</b>			
關婉儀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運亨路1號 新都城第一期 6座17樓	350,000	(附註1)
吳美儀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4號 2B室	350,000	(附註1)
胡翠儀女士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荔灣道 10座12樓A室	350,000	(附註1)
陳杏嫦女士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池村61號	350,000	(附註1)
陳建紅女士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恆安邨 恆江樓802室	350,000	(附註1)
李建玉女士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安林樓 2228室	350,000	(附註1)

##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營業地點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b>彩虹集團員工</b>			
陳玉琴女士 (會計文員)	香港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群樓1323室	350,000	(附註1)
程愛玉女士 (會計文員)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154號 3樓	875,000	(附註1)
馬雯英女士 (採購文員)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 B座21樓B4室	525,000	(附註1)
李雅雯女士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2座12G室	612,500	(附註1)
<b>本公司財務顧問</b>			
國際融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03室	3,500,000 (附註2)	(附註1)

附註：

1. 每股股份行使價等於發售價50%。
2. 國際融資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乃向彩虹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部分酬勞，國際融資有權透過行使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獲取總數3,500,000股股份。以發售價計算，國際融資有權透過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取之折讓總額約880,000港元。

##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此等購股權（國際融資所獲授購股權除外）：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可行使比例
<b>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之日期</b>	
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 六個月當日（附註1）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 首個週年日（附註2）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 第二個週年日	三分之一

### 附註：

1. 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在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前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並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支付相當於行使各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扣除此等股份總行使價之數額。
2. 倘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在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後但在第二個週年日之前終止其為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之身分，並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僅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之首個週年日之後方可行使之購股權（「第二部分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支付相當於第二部分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扣除此等股份總行使價之數額。
3. 就上文附註1及附註2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任何有關股份之「市價」指該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各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令彼等各自有權認購少於350,000股股份之彩虹集團27名全職僱員（並非彩虹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之披露規定。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內。

---

## 概 要

---

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該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將對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作用，而每股盈利亦將相應攤薄。

###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中擁有之權益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雅君女士以代價總額210,000港元認購4,2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持股之一部分。由於彼於4,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可獲額外發行6,263,793股股份。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乃表揚李雅君女士作為彩虹集團創辦人之貢獻。

李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先生以代價總額105,000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全部股權。鑑於彼於2,1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可獲額外發行3,131,897股股份。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較發售價有所折讓乃表揚李學儒先生作為彩虹貿易（該公司之全部業務已由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收購以進行重組）創辦人之貢獻。

## 概 要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註冊擁有人身分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持有股份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入股權之款額及相關凍結期（如適用）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購入 彩虹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首次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每股股份 之概約 投資款額 (港元)	總投資款額 (港元)	自股份 首次開始於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計 之凍結期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2及3)</b>						
李雅君女士 (附註4)	(附註4)	181,552,291	51.87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6個月 (附註1、2及3)
李學儒先生 (附註5)	(附註5)	5,231,897	1.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6個月 (附註1、2及3)
黎田英先生 (附註6) (又名黎小田)	(附註6)	2,186,434	0.62	0.46 (附註6)	1,000,000 (附註6)	6個月 (附註1、2及3)
趙維先生 (附註7)	(附註7)	3,279,652	0.94	0.46 (附註7)	1,500,000 (附註7)	6個月 (附註1、2及3)
合計			54.93			

## 概 要

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購入 彩虹集團 股權之日期	緊隨首次	緊隨首次	每股股份 之概約 投資款額 (港元)	總投資款額 (港元)	自股份 首次開始於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計 之凍結期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8)						
E-Teck (附註9)	(附註9)	42,828,254	12.24	0.07 (附註9)	3,134,107 (附註9)	6個月 (附註8)
互聯世界 (附註10)	(附註10)	24,629,125	7.04	0.07 (附註10)	1,802,322 (附註10)	6個月 (附註8)
合計			19.28			
總計			74.21			

### 附註：

-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 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將彼於股份（「有關證券」）中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外，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之任何有關證券，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以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不少於35%。

## 概 要

4.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雅君女士以總代價210,000港元認購4,2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持股之一部分。由於李雅君女士為彩虹集團之創辦人，此等股份認購價較發售價之折讓乃認同彼對彩虹集團之貢獻。
5. 李學儒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李先生以總代價105,000港元認購2,100,000股股份，作為彼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由於彼為彩虹貿易（該公司之全部業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由新永國際收購）之創辦人，此等股份認購價較發售價之折讓乃認同彼對彩虹集團之貢獻。
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黎田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黎田英先生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0%，代價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黎田英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
7. 趙維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趙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趙維先生首先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6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0%，代價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趙維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279,652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94%。董事認為向趙維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 E-Teck及互聯世界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於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將彼於有關證券中之權益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和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和以其他形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9. 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E-Teck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就重組之目的，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

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E-Teck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此等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之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00,000港元則已透過發行及配發7,250股Rainbow (BVI)股份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就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及Iwana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

---

## 概 要

---

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等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已個別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魏國健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將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3%之其他投資者。該等其他投資者之股權乃透過集團重組購入，彼等概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凍結期規定規限。該等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及重組」內。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彩虹集團之經營及業績受若干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ii)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iii)有關股份之風險；(iv)政治與經濟考慮；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如下：

### 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

- 依賴香港零售
- 無盈利記錄

- 淨負債
- 租賃或特許使用期滿後不續約或零售商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大幅增長
- 進口限制
- 進口關稅
- 責任保險
- 供應來源
- 依賴獨立生產商及代理商供應及開發*Nutriplus*品牌之美容產品
- 市場對*Nutriplus*品牌美容產品之接受程度不明朗
- 外匯風險
- 彩虹集團業務發展造成資源緊張
- 可能無法獲得必需之額外融資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彩虹集團業務目標之推行及新股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

- 建議之發牌制度
- 市場進入障礙少及競爭激烈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對彩虹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對股份之市價造成壓力
- 股份不存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及股份市價波動
- 本公司股東權益攤薄

### 政治與經濟考慮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遭涉嫌恐怖襲擊可能造成之影響
- 有關於香港營商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彩虹集團進軍新市場

###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聲明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及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E-Teck」	指	<b>E-Teck Business Limited</b> ，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

## 釋 義

---

「Forebest Limited」	指	Forebe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伍恆信先生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運作之網站(域名為 <code>www.hkgem.com</code>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	指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及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朱靄雲女士、雷秉堅先生、梁玉潔女士及許尊健先生分別透過其各自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20%、20%及20%

## 釋 義

「互聯世界」	指	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b>Paramount Kingdom Limited</b>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 <b>Iwana Company Limited</b>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Styland (Overseas) Limited</b> 之全資附屬公司）、 <b>Dynamate Limited</b> （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 <b>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b> （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 <b>Jet Concord Inc.</b> （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證券均於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和晉」	指	和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
「聯合公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市場諮詢文件及修改之聯合公布及附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由聯交所繼續經營並與創業板平行之證券市場。為避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李雅君女士」	指	李雅君，彩虹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1.87%（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李學儒先生」	指	李學儒，彩虹貿易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5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新股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新股份」	指	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如有關）
「新永國際」	指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

---

## 釋 義

---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指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新一店化粧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美容服務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0.50港元(不包括隨後應付之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以分別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期內行使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換取現金,僅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15%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分別供認購及銷售之54,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為地域參照，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	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4,200,000股及2,100,000股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內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向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銷售，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提呈分別供認購及發售之6,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Rainbow (BVI)」	指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彩虹化粧品」	指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彩虹化粧品（中區）」	指	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零售業務
「彩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及由李雅君女士於重組前擁有之獨資組營公司彩虹化粧品公司
「彩虹澳門」	指	彩虹HK化粧品，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向澳門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轉讓文件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今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彩虹貿易」	指	彩虹貿易公司，一家由執行董事李學儒先生擁有的獨資經營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新永國際已收購及承擔其所有業務及資產以進行重組（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
「重組」	指	彩虹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公司重組」
「酬勞股份」	指	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股股份，列作繳足，作為根據本公司與國際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授權書（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兩項確認書修訂），就國際融資向彩虹集團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應付之財務顧問費用250,000港元一部分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指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Liu Suk Yi, Jessica女士實益擁有
「股份借貸協議」	指	李雅君女士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股份發售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釋 義

「賣方」	指	E-Teck及互聯世界，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分別提呈5,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以供發售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加幣」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幣
「意大利里拉」	指	意大利法定貨幣意大利里拉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a)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二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 (b)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之相同涵義。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採用以下匯率（如適用），但僅作描述用途，並非表示有關數額已按、或已按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美元	=	7.80港元	1加幣	=	5.30港元
1元人民幣	=	0.93港元	100意大利里拉	=	0.38港元
1瑞士法郎	=	4.80港元	1澳門幣	=	0.98港元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有關本集團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是有關於本公司投資之下列風險。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聲明。由於受包括本節、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所述之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計之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 有關彩虹集團業務之風險

#### 依賴香港零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收入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4.37%、77.70%及72.56%。董事預計，香港零售銷售及美容服務仍繼續為彩虹集團於短期內之主要收入來源。故此，彩虹集團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影響。任何該等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無盈利記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彩虹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4,260,000港元及純利約2,17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約1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包括保險賠償收益約4,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34.17%、40.20%及47.55%。財務資料及彩虹集團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之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董事預計，由於彩虹集團業務不斷擴展及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數目不斷增加，該等開支將會持續增加。倘該等開支持續以高於彩虹集團產生收入之步伐增加，彩虹集團之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淨負債

如上文「無盈利記錄」所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彩虹集團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14,260,000港元及純利約2,17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亦分別錄得負債淨值約4,230,000港元及約2,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資產淨值約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財政狀況仍處於高資產負債率，貸款總額約42,26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13,6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8,04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約14,48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約6,140,000港元。所有此等銀行融資均由李雅君女士所擁之土地及樓宇及以李雅君女士名義存放之定期存款約24,800,000港元和一間有關連公司及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和晉之公司擔保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該等由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李雅君女士若干物業和以其名義存放之定期存款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彩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儘管董事現時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彩虹集團現時已動用之若干銀行貸款，而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融資額度須予償還時取得充足資金，彩虹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 租賃或特許使用期滿後不續約或零售商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大幅增長

彩虹集團現時經營之所有零售門市及美容中心均按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或獲特許使用。該等門市及美容中心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四年，而一間倉庫之特許使用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屆滿。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零售及美容服務收入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4.37%、77.70%及72.56%。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零售門市租金、特許使用費及差餉分別約14,870,000港元、18,370,000港元及7,44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44.26%、48.41%及52.73%。

儘管過往彩虹集團在為零售門市及美容中心找尋合適樓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繼續以彩虹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找到合適之地點。倘未能找到與現有彩虹化粧品門市或美容中心相當之替換地點，彩虹集團可能會受到現有彩虹化粧品門市或美容中心商譽損失之影響。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及美容中心的十份現有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將於一年內屆滿，其餘將於兩年內屆滿。彩虹集團之政策為與有關業主重新磋商續期。然而，並無保證所有現有租賃會在屆滿後續期。因此，倘彩虹集團於期滿後未能續期及／或找到合適替換地點，或新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數目）遜於現有條款及條件，則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進口限制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水貨美容產品之銷售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33.50%、26.36%及28.90%。同期內，採購自獲授權分銷商之美容產品銷售分別佔彩虹集團之營業額約66.50%、73.64%及71.10%。

彩虹集團所銷售之美容產品均為正品，由有關原裝品牌擁有人或以其授權許可或同意於本地或海外市場提供。董事確認彩虹集團概無銷售任何假冒美容產品提供出售。

知識產權（如商標）之所有人是否有權以法律程序限制進口水貨產品或向銷售直接採購自海外貨物之人士尋求索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每件個案之個別事實及情況。彩虹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亦認為，倘於香港註冊商標之所有人與海外採購來源相同，而本地分銷之美容產品及水貨美容產品之間並無品質差別，彩虹集團買賣水貨美容產品並不會構成商標侵權。迄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該等準則之事宜。不遵守該等準則可能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所有人對彩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因此董事有意於今後在盡可能之情況下促使彩虹集團遵守該等準則。

按照最新頒布之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尚未生效）規定，倘商標所有人或經其同意（明示或默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世界任何地方以該商標在市場推出產品，則使用有關該產品之商標並不屬侵犯該註冊商標，然而，該產品推出市場後不得構成任

---

## 風險因素

---

何對該商標之特徵或聲譽不利之變動或損毀。因此，董事亦相信彩虹集團之地位將可於該新條例生效後得到進一步增強。然而，董事將於新條例生效後儘可能促使集團遵守新條例指明之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均可能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所有人對彩虹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彩虹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後，不再買賣本身受版權保護之物品（如電子產品、鐳射唱碟所載歌曲或鐳射影碟所載影片）。因此，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不大可能對彩虹集團之業務有任何負面影響。

概而言之，彩虹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及有關彩虹集團經營之具體情況後，董事信納彩虹集團就有關彩虹集團現時銷售之水貨美容產品並無面臨法律索償之重大風險。自彩虹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董事並無知悉生產商、美容產品分銷商或其他人士就彩虹集團銷售之任何美容產品指稱彩虹集團侵犯知識產權而作出任何投訴或索償。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即使就法律而言，若干知識產權所有人或會就銷售水貨美容產品而對彩虹集團提出法律訴訟，然而彩虹集團據此而須面臨法律索償之機會很微。

然而，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於任何時候彌償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而李女士仍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時間內之任何美容產品進口安排而承受或產生或有可能共同及各自面臨或提出之任何付款、索償、法律程序、法律行動、訴訟、敗訴、賠償、罰款、和解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並無保證彩虹集團日後不會基於買賣水貨美容產品侵犯知識產權面臨法律訴訟。倘第三方提出該等法律訴訟，則或會對彩虹集團之聲譽、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並無保證日後任何有關水貨安排之合法性之香港法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不會對彩虹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進口關稅

目前，香港並無美容產品進口關稅。倘香港或彩虹集團出口美容產品之任何其他國家引入、徵收或調高美容產品進口關稅，董事預期，彩虹集團於該等產品之毛利率將或因而下降。引入關稅或調高該等關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價格相應上升及可能最終導致客戶對美容產品之需求下降。此等事項會對彩虹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責任保險

彩虹集團並無就其分銷之美容產品及提供之美容服務所承擔之責任作出任何投保。董事確認，按其所知悉及有效資料，並無意識有任何就彩虹集團分銷之美容產品或提供之美容服務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索償。彩虹集團亦無接收任何來自消費者之重大投訴或涉及任何政府機關之調查。然而，倘向彩虹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任何責任索償，彩虹集團之商譽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供應來源

於新永國際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以進行重組（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向彩虹貿易（彩虹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而彩虹貿易則直接向海外及本地分銷商採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彩虹貿易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5.01%、66.72%及33.06%。除向彩虹貿易採購外，彩虹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本地分銷商採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最大供應商及批發客戶」所述一名關連人士除外），該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採購分別佔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約34.99%、33.28%及66.94%。

---

## 風險因素

---

上述收購完成後，向海外分銷商採購品牌美容產品之採購價格較透過香港本地分銷商進口相同美容產品之價格為低，因此彩虹集團直接向海外分銷商採購。該等海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彩虹集團亦繼續直接向本地分銷商採購美容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海外分銷商及本地分銷商（不包括彩虹貿易）之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額（不包括向彩虹貿易之採購）約16.70%及83.30%。

儘管董事認為來自獨立海外供應商之美容產品供應充足，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繼續按其可接受之條款採購該等美容產品，亦無保證採購自海外之美容產品適合香港市場。倘出現該等情況，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均或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9.71%、73.08%及45.48%。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彩虹貿易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5.01%、66.72%及33.06%。由於美容產品之產品週期相對較短，且為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美容產品，彩虹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彩虹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因此，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於任何該等供應商停止向彩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時及時找到替代之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依賴獨立生產商及代理商供應及開發 *Nutriplus* 品牌美容產品

*Nutriplus* 品牌之護膚及護髮產品之開發、生產及供應由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及一間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進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 *Nutriplus* 品牌系列11種護膚產品與該瑞士生產商訂立生產及銷售協議，為期兩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產品」內。生產及銷售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至少12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集團亦就 *Nutriplus* 品牌系列8種護髮產品與一間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訂立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除非其中一

---

## 風險因素

---

方於任何建議期滿日前（不得早於自期限開始起三個月）至少60日（惟不可早於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彩虹集團並未收到來自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或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之任何終止通知。此外，彩虹集團現時亦無意終止該等協議。然而，並無保證該等協議之履行不會引起爭端及該等協議將於屆滿後續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彩虹集團可能不能即時找到合適替換品，而其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均或受到負面影響。

### 有關市場對Nutriplus品牌美容產品之接受程度之不明朗因素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推售全新的Nutriplus品牌系列護膚及護髮產品。然而，並無保證該全新系列護膚及護髮產品將會成功。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Nutriplus品牌護膚及護髮產品品質之投訴。然而，客戶對任何該等全新護膚及護髮產品之任何不滿或不良反應或會阻礙其他Nutriplus產品之銷售及影響Nutriplus品牌之發展。

### 外匯風險

新永國際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以進行重組（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彩虹集團主要向彩虹貿易採購，並以港元結算。該項收購完成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總採購額約88.82%及11.18%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結算，例如美元、瑞士法朗、加幣及意大利里拉。彩虹集團之採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採購」內。

於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營業額約99.57%、99.65%及96.51%乃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客戶」內。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彩虹集團訂立之供應合約期限較短，因此毋須實施任何具體措施（例如對沖），以減少彩虹集團之外匯風險。

董事亦相信，只要現行港元及美元掛鈎之匯率維持不變，彩虹集團於短期內受外匯波動之風險料甚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滙兌虧損，且錄得滙兌收益分別約78,000港元、21,000港元及6,000港元。

### 彩虹集團業務發展造成資源緊張

推行彩虹集團業務目標可能會造成其資源緊張。為管理未來發展，彩虹集團管理層須繼續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並以有效方式招攬、培訓、續聘及管理其人力資源。倘彩虹集團之系統、程序及監控不足以支援其營運，其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可能無法獲得必需之額外融資

彩虹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締結策略夥伴關係或其他安排籌集額外資金，以輔助迅速擴張之需或應付競爭壓力。由於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料足以提供彩虹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因此董事現時預計毋須額外集資以應付實施該等計劃之即時需要。然而，倘彩虹集團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或推行彩虹集團業務計劃之費用大幅增加，則彩虹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在該等情況下，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可獲得或以彩虹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該等額外融資。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彩虹集團之成功絕大部分歸功於彩虹集團創辦人李雅君女士、其他執行董事及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與專業知識。倘李雅君女士或彩虹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終止為彩虹集團服務，則彩虹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彩虹集團業務目標之推行及新股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載列彩虹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連同彩虹集團將自新股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以推行該計劃之估計數額。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連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及用途僅為初步估計，或會出現變動，且乃按當時情況及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之基準及假設，以及彩虹集團業務發展不同階段之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作出。該等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然而，並無保證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將會妥為實施，或推行該等計劃可成功達致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與否。倘彩虹集團任何業務目標及計劃推行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彩虹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董事強調，彩虹集團並無就於香港以外地區擴展彩虹集團之業務制定詳細市場推廣計劃或策略。彩虹集團計劃就目標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而該等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彩虹集團董事及管理高層將會為彩虹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業務擴展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策略。

### 有關美容行業之風險

#### 建議之發牌制度

由於消費者對美容及纖體中心提供服務之描述及誤導資料之投訴日益增加，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現正建議實施一項特殊發牌及監管制度，以監管美容及纖體中心提供服務之質素。儘管該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預期將會透過行為守則或立法方式對美容及纖體中心服務質素實施進一步監管控制，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董事相信，彩虹集團經營之美容中心之設施及業務完全符合現行法例及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就彩虹集團經營之美容中心提供之服務之重大投訴。然而，任何額外監管及特殊立法措施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彩虹集團之營運開支因而影響彩虹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 市場進入障礙少及競爭激烈

董事認為，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市場進入障礙少，並視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公司為彩虹集團之競爭對手。因此，倘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組合、品質、定價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更具競爭優勢或彩虹集團未能對瞬息萬變之市場趨勢或其競爭對手採取之市場策略採取相應措施，彩虹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或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彩虹集團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對彩虹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93%（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

---

## 風險因素

---

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將對需要股東批准之若干公司管治事宜（包括膺選董事及批准公司重大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多數票批准之事宜擁有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亦有可能延誤、阻止及阻礙可能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對股份之市價造成壓力**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彩虹集團將有已發行股份350,000,000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予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倘並非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毋須遵從禁止出售限制，並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將對股份市價帶來負面影響。

**股份不存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及股份市價波動**

股份或未能發展出交投活躍之市場，且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股份發售前，所有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和國際融資分別作為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商釐定，該價格並不可作為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之股份買賣價格指標。此外，並無保證會發展交投活躍之股份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亦並無保證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交投會持續活躍，或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

- 投資者對彩虹集團及其業務計劃之看法；
- 彩虹集團經營業績之波動；
- 推出新美容產品；

---

## 風險因素

---

- 彩虹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美容產品生產商所作定價政策之變動；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本公司股東權益攤薄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涉及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倘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須合共發行3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倘出現該等情況，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將會攤薄。

然而，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0%。本公司亦將於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時受其規限。

### 政治與經濟考慮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可能造成之影響

彩虹集團之業務（特別是其零售業務）與香港其他零售業務一樣，受到香港經濟之整體狀況、本地消費水平及訪港旅客人數及該等旅客於香港之消費所影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於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發生之恐怖襲擊事件預期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嚴

重之直接及間接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員一般預計全球經濟之短期發展將因該事件而進一步放緩。倘該等經濟放緩於短期內出現，整體香港經濟及訪港旅客人數均將或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彩虹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有關於香港營商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彩虹集團業務建基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中央政府授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並無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中國授予的現行自治水平，倘自治水平有變，彩虹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已實行貨幣局制度，美元兌港元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至今一直保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後期爆發亞洲金融風暴，香港息率因而大幅上升，房地產價值及零售量下跌，香港經濟步入衰退期，而自一九九九年第二季起，經濟開始復甦。港元於一九九八年遭受狙擊，港府於同年透過直接或間接買入聯交所上市證券支援港元市場。彩虹集團並無保證該等經濟因素不會再次出現，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維持不變。倘香港再陷入衰退或匯率掛鈎終止，彩虹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彩虹集團進軍新市場

開拓澳門、中國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城市的美容產品市場乃彩虹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之一環。投資者不應以彩虹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作為評估其日後整體業務表現之比較或合理推算。彩虹集團現時並無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且拓展澳門市場及中國市場之業務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存在不明朗因素。彩虹集團於澳門市場及中國市場成功與否將視乎眾多因素而定，例如澳門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澳門及中國消費者之消費模式及其競爭對手之發展，而該等因素均為股東控制範圍以外。因此，並無保證彩虹集團將於澳門及中國市場取得成功。

###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之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整體零售市場及美容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出版刊物。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統計數字乃準確摘錄自該等刊物，然而本公司並無作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參與股份發售之有關各方對該等統計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保證該等統計資料全無分歧或與其他機構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亦並無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統計資料與其他可能採納之統計資料以同等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可能」、「將」、「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用語。彩虹集團及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前瞻性陳述：

- 彩虹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之策略；及
- 美容行業之預期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導致彩虹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業界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之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彩虹集團目前及日後之業務策略，以及集團日後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可能造成彩虹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彩虹集團所經營行業內的競爭日益增加、彩虹集團之重要人員流失、有關香港美容產品行業之變動及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之變動。可能造成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之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討論者。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作出。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彩虹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申請認購。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72,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

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擔任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並由國際融資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範圍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股份之上述限制。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時受其規限。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節，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申請於創業板上市之批准於自接受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之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之期間屆滿前遭拒絕，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失效。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該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東登記分處及過戶處及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登記總處及過戶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保存。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外之股份概不得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建議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可以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超額配發股份及可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股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處理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不多於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2,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5%。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該等交易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及該等交易之價格不超逾發售價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交易（倘已開始）可隨時中止。倘就股份之分派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酌情處理。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於部分市場採用之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阻止（如可行）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穩定市場價一般不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限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證券分銷的慣常做法。在香港，於聯交所限制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為應付一項股份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分別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該等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規定

#### 縮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凍結期規定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受凍結期規限：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雅君女士（附註1）	51.87
李學儒先生（附註2）	1.5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附註3）	0.62
趙維先生（附註4）	0.94
<b>總計</b>	<b>54.93</b>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彩虹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李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為非執行董事。
4. 趙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聯交所接受的條款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或訂立

任何協議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訂明之若干特別情形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 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以令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由兩年減至六個月 (「首六個月期間」),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受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彼於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權益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及(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外, 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內, 不得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所持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控制之投票權低於35%; 及
- (3)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所持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所控制之投票權不少於35%。

### 股份借貸協議之豁免

為處理配售之超額配發，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應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要求，李雅君女士將借予新加坡發展亞洲合共最多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15%。由於李雅君女士持有之股份須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凍結期規定所規限，倘聯交所未授予任何豁免權，則履行該股份借貸協議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李雅君女士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致令李雅君女士可訂立該股份借貸協議。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根據該股份借貸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僅就配售之超額配發由新加坡發展亞洲進行；
- (2) 李雅君女士可借出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3) 該等借出股份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予李雅君女士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 (4) 該等歸還股份須按聯交所接受的條款，盡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5) 根據本股份借貸協議之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6) 新加坡發展亞洲不會向李雅君女士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作為借入股份之代價。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彩虹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43名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佔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於連續10年之指定期限內，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亦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產生若干規限。

董事認為，為挽留及激勵彩虹集團董事及現有僱員及確保對彩虹集團業務增長起關鍵作用之彩虹集團資深僱員持續為集團服務，本公司需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現時批准之最高數目，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若干其他方面具有更大彈性。

基於上述原因及聯合公布所載列之新規定，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照聯合公布之新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將按照聯合公布所列之新規定授出，當中包括下列條款：

1. 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界定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 在下文第(3)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35,000,000股股份，該筆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倘公司擬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向一名人士或一群特別指定人士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4.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本豁免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但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另行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5.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導致已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面值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投票意願已在就此刊發之通函列明者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

7. 授予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倘有任何條款變動，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詳情見上文第(6)段）。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會計師申報最新財政期間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須於短期內進行大量審核工作。董事認為，由於自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申報期限屆滿以來彩虹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審核工作涉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並無必要。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出現任何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豁免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各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據此認購股份須支付之價格、為此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之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相當於發售價50%之行使價，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所載條款，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合共可認購15,575,000股股份）、(ii)國際融資（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iii)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合共可認購15,925,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5,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之披露規定，理由為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國際融資及彩虹集團僱員，致令彼等可購買35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所有購股權之全面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披露；及
- (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提及之承授人）之名單，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提供以備公眾查閱。

---

## 董事會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李雅君 (主席)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中國
梁廣濂 (副主席)	香港 九龍艷馬道7號 2樓	中國
李學儒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至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加拿大
陳仙君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盈基花園3座 11樓B室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香港 跑馬地 雲地利道19至23B號 雲地利台 6樓C6室	中國
------------	---	----

---

## 董事會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譚鳳枝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偉恆昌新邨 偉景閣 12樓J5室	中國
趙維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69至271號 12樓B室	中國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03室
配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03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13樓1301-1303室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己笠街1-13號 世紀廣場10樓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1室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604室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03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13樓1301-1303室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己笠街1-13號  
世紀廣場10樓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1室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604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428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觀塘  
觀塘路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  
註冊之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44號  
四興隆工業大廈  
4樓B室

本公司網頁／網站

[www.i-rainbow.com.hk](http://www.i-rainbow.com.hk)

附註：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內容

公司秘書

羅裕華 ACCA, AHKSA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譚鳳枝  
趙維

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鳳枝

授權代表

(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目的)

李雅君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李學儒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至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法律文件代理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

李雅君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

## 公司資料

---

法規主任

李學儒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至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合資格會計師

羅裕華 ACCA, AHKSA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123號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公開文件。此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顧問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編製亦無經其獨立核實。本公司及賣方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與完整性概無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編製之資料不一致，本節包含之資料可能不準確，故不應加以依賴。

### 香港零售業

香港消費品零售業一般受其人口及經濟整體狀況影響。

儘管受到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及由此造成香港經濟不景的不利影響，香港擁有完善的零售及批發基建，仍然保持東南亞主要零售中心之一的地位。

香港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六年約183,812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187,105港元，四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0.44%，而同期之本地人口複合年增長率約1.21%，由約648萬人增至約680萬人。下表載列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人口、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 香港經濟之整體經濟指標

	年度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口(百萬)(附註)	6.48	6.56	6.65	6.72	6.80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千港元)	183.81	201.68	189.95	183.54	187.1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5.05	9.72	(5.82)	(3.37)	1.9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2000年版

附註：人口數字以各年年中基準編製。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零售額及零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 香港零售額

	年度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港元)	1,191.89	1,323.86	1,262.30	1,233.49	1,271.70
零售銷售(十億港元)	223.30	234.30	195.40	179.70	186.30
零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74	17.70	15.48	14.57	14.6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

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顯示增長，可見同期香港之整體生活水平有所改善。零售額亦從一九九六年約2,233億港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約2,343億港元。隨著一九九七年後期經濟開始下滑，亞洲區商界大多數出現負增長，零售業亦未能倖免。於一九九九年，由於本地需求疲弱及訪港遊客數目持續下降，香港零售額較一九九八年下跌，但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企穩，輕微上升約1.37%。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季，香港零售額則較第二季度上升約1.12%。

### 美容產品之零售市場

一如其他消費品，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亦受本地經濟整體狀況及本地人口購買力影響。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亦導致本地生產總值出現負增長、消費者信心低迷，非必需品方面的支出普遍下降，此等產品於香港之銷售亦受到影響。

根據倫敦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Euromonitor Plc.*指出，一九九八年亞太區美容產品零售額約350億美元(相等於約2,730億港元)，較一九九七年下降約9.79%。一九九九年亞太區美容產品市場總值約391億美元(約相等於3,049.8億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增長約11.71%。護膚品佔最大市場率，佔一九九九年亞太區美容產品市場總值約25%，其次為護髮產品，佔一九九九年亞太區美容產品市場總值約21%。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信心回升，帶

## 行業概覽

動高級美容產品銷售增長。董事認為，職業女性數目增加，加上男性漸趨注重個人儀表之趨勢將刺激美容產品市場的增長。*Euromonitor Plc.*亦預測，於二零零四年底，亞太區美容產品市場總值將達約470億美元（約相等於3,666億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增長約20.20%。

美容產品的產品周期一般較其他消費品為短。色彩及濃淡產品佔市場一重大部分，而此等產品則深受時尚潮流、個人偏好及季節性因素影響。故此，美容產品製造商每一季均須推出一系列色彩濃淡不同的產品以供消費者選擇。防曬及美白產品為護膚品的主流。另外，濃縮維他命及其他天然成分日益廣泛應用於護膚品，以達到特定效果，例如抗衰老、除皺紋及去斑。隨著香薰療法日趨普及，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製造商亦已推出含花草精華、礦物質及水果成分的香薰護膚及護髮產品。

香港目前並無對進口美容產品徵收任何進口稅或關稅。董事預計印尼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亦將會逐漸降低進口美容產品的關稅，此舉預期有助亞太區美容產品零售業務之持續發展。

### 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美容產品市場

下表載列指定亞太區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的美容產品零售額：

#### 指定亞太區之美容產品零售額

	截至年度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百萬美元)		
香港	752.8	825.2	896.4	939.2	975.3
中國	3,136.2	3,681.7	4,136.4	4,533.1	4,951.8
日本	22,840.0	20,292.3	18,370.3	17,075.8	19,085.5
亞太區其他地區	15,063.5	15,801.7	15,411.3	12,494.3	14,058.9
<b>總計</b>	<b>41,792.5</b>	<b>40,600.9</b>	<b>38,814.4</b>	<b>35,042.4</b>	<b>39,071.5</b>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lc. Cosmetics and Toiletries in Asia-Pacific Region*

### 香港

香港僅有少數美容產品及化粧品生產商向東南亞及美國市場供應本身品牌產品。美容產品業內大部分公司均為國際品牌產品的區內分銷商或代理商，所以各種國際知名品牌的美容產品均可循多種渠道在香港輕易購得，例如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零售店及美容中心。

作為亞洲最著名的旅遊勝地之一，香港的旅遊業為其零售額帶來重大貢獻，尤其是美容產品之零售。據香港旅遊協會統計指出，一九九八年訪港遊客開支總額約70億美元（約相等於546億港元），較一九九七年下降約24%。香港旅遊業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復甦，中國遊客數目不斷增加，而中國遊客數目日益增加，董事預計中等價位美容產品之銷售將上升。

### 澳門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出版之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鑒指出，以約1.5%之複合年增長率估計，澳門年中人口由一九九六年約415,000人增至一九九九年約434,000人。期內，由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澳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約16,705美元（約相等於130,299港元）降至約14,145美元（約相等於110,331港元）。一九九九年澳門私人消費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1.7%。董事預期，隨著澳門經濟逐漸改善，美容產品的需求增長將可為彩虹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 中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出版之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鑒指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總人口約為12.591億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廣東省之人口分別約為14,700,000人、12,600,000人及72,700,000人。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期間，中國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512元（約相等於1,406.16港元）增至約人民幣6,534元（約相等於6,076.62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廣東省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0,805元（約相等於28,648.65港元）、人民幣19,846元（約相等於18,456.78港元）及人民幣11,728元（約相等於10,907.04港元）。

---

## 行業概覽

---

董事預期中國就過往五年美容產品之零售總額所顯示，中國之美容產品零售額仍未能追上日本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然而，董事預計，隨著中國（尤其是上海、北京及廣州等若干主要城市）之經濟發展蒸蒸日上及職業女性數目不斷增加，該等城市將成為亞洲區主要美容產品市場之一。

一九九九年中國人均美容產品平均支出保持約3.9美元（約相等於30.42港元）相對較低數字，主要歸因中國農村人口眾多，而用於美容產品之開支亦較低。

繼一九九二年開始進行零售業改革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政策，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頒布零售和批發暫行條例，以改善中國零售和批發業務的基建。此等政策已藉著一連串改革推動零售業發展。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過去購買國內美容產品的中國消費者現在或有能力購買進口品牌美容產品。中國美容產品零售額由一九九五年約3,136,200,000（約24,462,360,000港元）美元增至一九九九年約4,951,800,000美元（約38,624,040,000美元）。

董事預計，中國加入世貿在即，中國政府將逐步廢除對進口貨品（當中包括美容產品）徵收的進口關稅。此舉將可刺激進口美容產品之需求，並為彩虹集團帶來額外商機。

### 緒言

彩虹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由彩虹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在香港黃金商業區以彩虹化粧品為商號經營八間連鎖零售門市。

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主要由彩虹化粧品進行。因此，彩虹化粧品已與多間本地及日本的分銷商建立批發業務網絡。作為重組及彩虹集團拓展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策略其中一個環節，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並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貿易有負債淨值約10,340,000港元，而收購之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乃就重組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儘管彩虹貿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負債，該項收購將有助鞏固整體彩虹集團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

借助彩虹集團於香港美容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首間美容中心，且於其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相同地點營業。彩虹集團現時在香港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其中於旺角之彩虹集團美容中心與現有之彩虹化粧品門市營業地點相同。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地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相信，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可為彩虹集團透過零售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76.19%及68.70%。於同年或同期，彩虹集團批發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營業額約25.63%、22.30%及27.44%。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則佔營業額餘下約0.82%、1.51%及3.86%。

## 彩虹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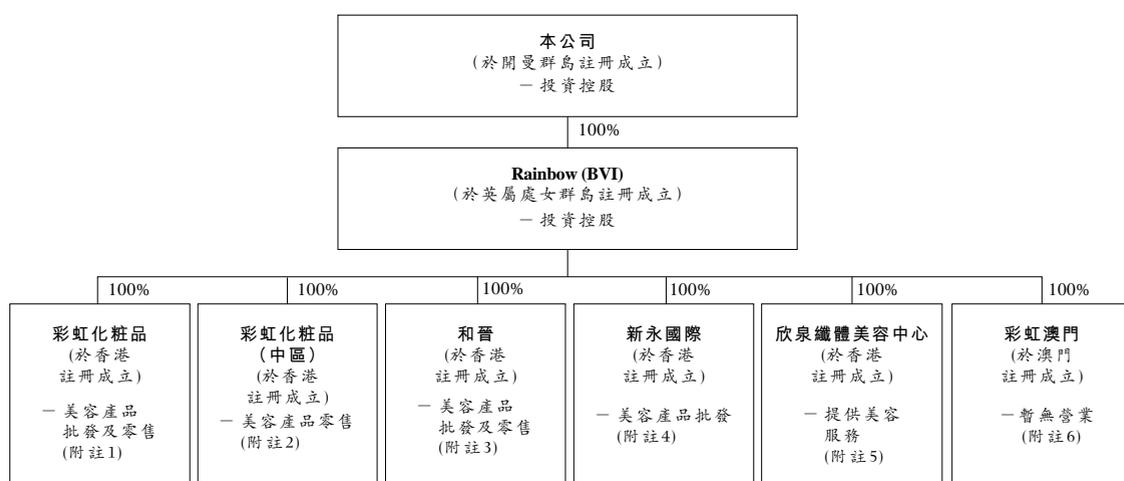
董事擬透過引入以Nutriplus品牌經營之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提升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針對25歲及以上之客戶，已推出Nutriplus品牌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彩虹化粧品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11種護膚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化粧品亦延聘本地一間美容產品代理商，以向一間加拿大生產商採購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此等產品。該代理商亦為獨立第三方。所有此等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為加強客戶對Nutriplus品牌之忠誠度，董事計劃將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重新命名為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Nutriplus護膚品提供美容服務。

### 集團架構及重組

#### 彩虹集團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彩虹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組成彩虹集團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內。

下圖顯示重組後彩虹集團之公司架構及各成員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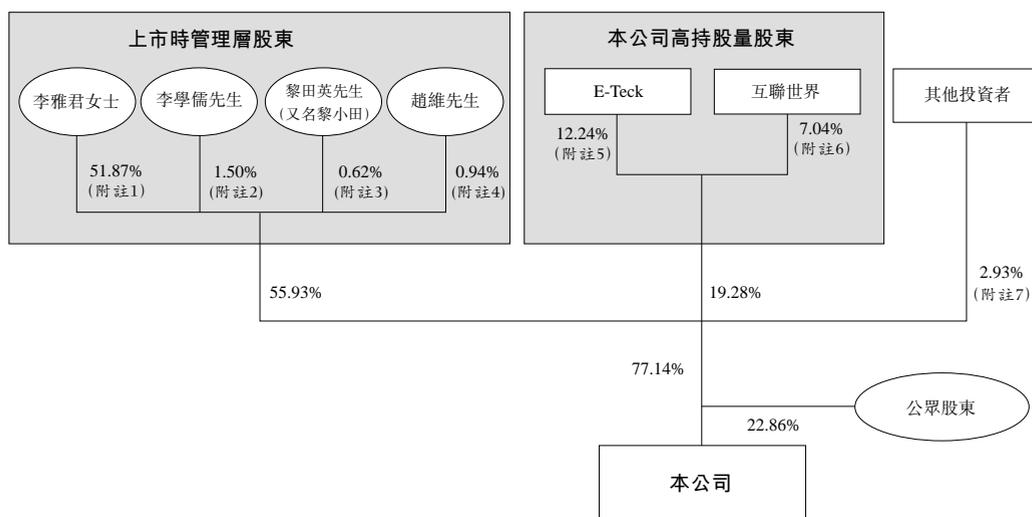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化粧品於銅鑼灣經營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於旺角經營三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彩虹化粧品亦於其經營的彩虹化粧品門市從事批發業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化粧品(中區)於中環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 彩虹集團之業務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和晉於尖沙咀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於金鐘經營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和晉亦於其經營的彩虹化粧品門市從事批發業務。
4. 新永國際從事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於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經營三間美容中心。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澳門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股權結構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李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黎田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黎田英先生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0.8%，並已悉數繳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黎田英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 2,186,434 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

4. 趙維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中包括）Rainbow (BVI)與趙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趙維先生首先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6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0%，代價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趙維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279,652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94%。董事認為向趙維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 此等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E-Teck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就重組之目的，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將予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可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E-Teck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此等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之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00,000港元則已透過發行及配發7,250股Rainbow (BVI)股份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就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將予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可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及Iwana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等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合共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魏國健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股本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互聯世界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 彩虹集團之業務

7. 下文載列相互並無關連並為獨立第三方及為投資之目的而持有股份之本公司其他投資者詳情：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彩虹集團股份 之日期	緊隨首次	緊隨首次	每股概 約投資 成本(h)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		
Chan See Han (a)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530,504	0.44	0.46	700,000
Cheang Weng Sam (又名 Cheang Song Wai) (b)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2,186,434	0.62	0.46	1,000,000
Lau Cheung Wai (c)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2,186,434	0.62	0.46	1,000,000
國際融資 (d)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546,609	0.44	0.32	500,000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e)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039,217	0.31	0.46	500,000
Forebest Limited (f)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1,749,148	0.50	0.46	800,000
合計		<u>10,238,346(g)</u>	<u>2.93</u>		

- a. 此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Chan See Han女士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an See Han女士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28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代價為現金700,000港元，並已悉數繳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Chan See Han女士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1,530,50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44%。董事認為向Chan See Han女士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此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eang Weng Sam先生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0%），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Cheang Weng Sam先生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董事認為向Cheang Weng Sam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c. 此等股份由獨立第三方Lau Cheung Wai先生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Lau Cheung Wai先生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Lau Cheung Wai先生於Rainbow (BVI)股

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62%。董事認為向Lau Cheung Wai先生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國際融資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國際融資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朱靄雲女士、雷秉堅先生、梁玉潔女士及許尊健先生分別透過其所控制公司直接擁有國際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20%、20%及20%。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國際融資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1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代價為現金25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國際融資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546,609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16%。董事認為向國際融資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國際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授權書（經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確認書補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發售價50%之價格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酬勞股份，以繳付其中一部分財務顧問費用250,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國際融資發行酬勞股份以就國際融資向彩虹集團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支付費用屬恰當途徑。

國際融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佔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4%。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國際融資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國際融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44%（假設超額股權未獲行使）。

- e. 此等股份由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u Suk Yi, Jessica女士實益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tandard Network Limited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2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4%），代價為現金500,000港元，並已全數繳付。就重組之目的，Standard Network Limited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1,039,217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31%。董事認為向Standard Network Limited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彩虹集團之業務

- f. 此等股份由Forebest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Forebest Limited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Foreb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恆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orebest Limited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320股股份，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4%，代價為現金800,000港元，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就重組之目的，Forebest Limited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已交換為合共1,749,148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50%。董事認為向Forebest Limited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g.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所有該等10,238,346股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h. 根據發售價0.50港元，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應付之每股概約投資成本較發售價享有8%折讓（酬勞股份除外）。該折讓價乃彩虹集團在未考慮任何擬定公開發售或配售之發售價之情況下作出之商業決策。彩虹集團視發售股份予該等投資者為獲取資金來源之最經濟途徑，且整體上對彩虹集團有利。

酬勞股份以發售價50%之折讓價發行及配發予國際融資。董事認為向國際融資發行酬勞股份以就國際融資向彩虹集團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支付費用屬恰當途徑。

## 產品

彩虹集團銷售的美容產品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即(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各類美容產品應佔（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之）營業額：

類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護膚品（附註1）	78,617	61.50	79,545	64.02	23,377	61.69
香水及化粧品（附註2）	27,935	21.85	24,560	19.77	9,208	24.30
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 及配件（附註3）	21,280	16.65	20,135	16.21	5,307	14.01
<b>總計</b>	<b>127,832</b>	<b>100.00</b>	<b>124,240</b>	<b>100.00</b>	<b>37,892</b>	<b>100.00</b>

附註：

1. 護膚品包括面部及身體護理產品，如潔膚液、面膜、面霜、潤膚水、潤膚液及防晒產品。

## 彩虹集團之業務

2. 香水及化粧品包括男用及女用的香水及花露水、面部化粧品、眼部化粧品、唇膏及指甲油。
3. 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包括洗髮水、護髮素、定髮劑、染髮劑、梳、化粧袋、盒、噴霧裝礦泉水及修甲工具。

彩虹集團亦以*Nutriplus*品牌名稱引入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為拓展此項業務，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聘用一間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及一間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分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護膚品及護髮產品，並以*Nutriplus*品牌獨家供應予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彩虹集團首度以*Nutriplus*品牌推售11種護膚品及8種護髮產品。董事相信，由於其自有品牌之美容產品僅在彩虹化粧品門市出售，透過推出該等美容產品，彩虹集團可提升客戶忠誠度。

除品牌美容產品零售業務外，彩虹集團亦擔任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的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擁有下列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品牌名稱	期限	產品類型	分銷地區
<i>Bicosmetic</i> (附註1)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每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護膚	香港及澳門
<i>Helvance</i> (附註2)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續期五年，每五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護膚	香港
<i>Nutriplus</i> (附註3) — 護膚品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兩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至少十二個月發生書面終止通知*	護膚	香港

---

## 彩虹集團之業務

---

品牌名稱	期限	產品類型	分銷地區
— 護髮產品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建議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十日（惟該日期不可早於開始日期後三年）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護髮	亞洲

\* 董事確認，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書面終止通知。

---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Biocosmetic*美容產品之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690,000港元、8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54%、0.65%及1.83%。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Helvance*美容產品之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1,640,000港元、2,91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1.27%、2.31%及2.84%。
3. 由於*Nutriplus*美容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始開始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未錄得營業額。

零售業務

下圖載列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於香港的位置：



## 彩虹集團之業務

### 彩虹化粧品門市詳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76.19%及68.70%。彩虹集團總部設於柴灣，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經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詳情如下：

		開業日期	概約 零售面積 (平方呎)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b>零售門市</b>						
<b>九龍</b>						
1.	尖沙咀 金馬倫道5號 太興廣場 地面3號舖	一九九四年八月	429	32,372 (2,698)*	23,825 (1,985)* (附註1)	6,454 (1,614)* (附註1)
2.	旺角 西洋菜南街 58至60號 地面	一九九七年四月	977	28,913 (2,409)*	25,574 (2,131)* (附註2)	6,305 (1,576)* (附註2)
3.	旺角 亞皆老街 64至70號 偉基樓 地面D商舖	二零零零年九月	767	—	880 (附註3)	2,232 (558)* (附註3)
4.	旺角 西洋菜南街 48至50號地面	二零零一年四月	1,462	—	—	—
* 按月計算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上年下降約26.43%，主要為遊客人數顯著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該等業務趨勢持續，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18.69%。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較上年下降約11.54%，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生火警意外所致。該事故令該零售門市休業兩個月，並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下半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約26.04%。

## 彩虹集團之業務

3. 該零售門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業。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零售面積 (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每平方呎概約 銷售額 (港元)
<b>零售門市</b>						
<b>香港島</b>						
5.	銅鑼灣 啟超道10號 地面	一九九六年四月	1,077	32,457 (2,705)*	26,059 (2,172)* (附註1)	7,819 (1,955)* (附註1)
6.	銅鑼灣 駱克道518號 地面	一九九八年三月	842	21,022 (1,752)*	15,851 (1,321)* (附註2)	3,625 (906)* (附註2)
7.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平台 1樓7號舖#	二零零一年五月	219	—	—	1,660
8.	中環 皇后大道中72號 百佳大廈 地面	一九九九年十月	1,209	—	15,566 (附註3)	3,803 (951)*

\* 按月計算

# 於海富中心的彩虹化粧品新門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開業，舊門市原址中環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平台地下33號舖，該租約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屆滿。

和晉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收購該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業務。因此，彩虹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營業額。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上年下降約19.70%，主要由於啟超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興建行人道令業務中斷兩個月所致。此外，董事發現，二零零零年七月因興建行人道遷移附近的啟超道的士站，持續對零售門市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約10%。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上年下降約24.60%，主要由於零售門市所在物業進行外牆裝修令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幾乎中斷約六個月所致。此外，駱克道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進行築路工程，持續影響零售門市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平均每月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約31.42%。
- 該零售門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

彩虹化粧品門市均座落於香港人流量高的黃金商業區。彩虹化粧品門市位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內。

### 美容服務業務

鑒於客戶對美容服務需求日增，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旺角開設第一間美容中心。董事認為，旺角是香港其中一個人流最高的黃金商業區，可為其零售業務帶來最多的公眾注意力。彩虹集團循此策略，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九月在銅鑼灣及中環增設兩間美容中心。彩虹集團於香港的美容中心詳情載列如下：

美容中心 開業日期

#### 九龍

1. 旺角 一九九七年四月  
西洋菜南街60號  
1樓

#### 香港島

2. 銅鑼灣 二零零零年四月  
軒尼詩道513號  
維寶商業大廈  
13樓
3. 中環 二零零零年九月  
皇后大道中54至56號  
9樓901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僱用19名美容師，其中6名已獲得美容培訓機構頒發文憑、證書及／或同等程度資歷。該等美容師平均於美容服務業務擁有三年經驗。務求提高質素美容服務，彩虹集團計劃增購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技術。為配合推出嶄新獨家*Nutriplus*美容產品系列，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客戶推出*Nutriplus*護膚療程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提供美容服務而獲取之收入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82%、1.51%及3.86%。

## 批發業務

彩虹集團亦從事若干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批發業務主要由彩虹化粧品進行。從當時起，彩虹集團已與多間本地及日本的分銷商發展批發業務網絡。作為重組及彩虹集團拓展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策略政策的一部分，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旨在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董事認為，該項策略性行動將可提升彩虹集團整體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彩虹集團之批發客戶主要為美容產品批發代理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批發業務營業額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8,446	86.10	24,072	85.58	9,880	91.35
日本	4,593	13.90	4,055	14.42	936	8.65
	<u>33,039</u>	<u>100.00</u>	<u>28,127</u>	<u>100.00</u>	<u>10,816</u>	<u>100.00</u>

## 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明瞭企業及品牌形象對彩虹集團發展至關重要，並認為與客戶維持現時的融洽關係相當重要。為實施策略，以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彩虹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立一支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市場推廣隊伍。為增加公眾對彩虹集團的認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推行全面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 企業形象廣告

彩虹集團之策略為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定期推廣其企業形象，包括在雜誌、報章、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之廣告開支分別約3,040,000港元、2,520,000港元及64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9.05%、6.64%及4.54%。

### 客戶忠誠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彩虹集團推出免費彩虹會藉計劃，以增強客戶忠誠度及促進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可收取彩虹化粧品門市發售的最新美容產品的資料及目錄和最新美容產品及任何特別促銷商品情報。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在彩虹化粧品門市購買任何商品（包括折扣商品）另可享有5%之折扣。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彩虹會員卡持有人分別約4,606及9,343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會員卡持有人約有11,000人。

作為增強客戶忠誠度策略之一部分，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聘用互聯世界開發兩個網站 [www.i-rainbow.com.hk](http://www.i-rainbow.com.hk) 及 [www.nutriplus.com.hk](http://www.nutriplus.com.hk)，於網上提供彩虹集團之特別或最新美容產品及服務之最新資料。[www.i-rainbow.com.hk](http://www.i-rainbow.com.hk) 網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

### 定價策略

作為品牌美容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具競爭力之定價對彩虹集團至關重要。彩虹集團參考下列因素釐定美容產品之零售價：—

- (i) 供應商制定之售價指引及折扣範圍；
- (ii) 競爭對手釐定之價格；
- (iii) 當時市場趨勢；及
- (iv) 彩虹集團管理層釐定之定價策略。

彩虹集團亦會按與供應商不時議定之折扣價向客戶提供指定美容產品。彩虹集團並給予批發客戶大宗採購折扣。整體而言，彩虹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並無固定毛利率。

## 彩虹集團之業務

### 採購

於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向彩虹貿易採購美容產品，而彩虹貿易則直接向海外分銷商採購美容產品。除向彩虹貿易採購外，彩虹集團亦向約350名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之採購按地域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7,096	100.00	82,985	100.00	24,213	88.82
歐洲 <sup>(1)</sup>	—	—	—	—	681	2.50
美洲 <sup>(2)</sup>	—	—	—	—	2,367	8.68
	<u>87,096</u>	<u>100.00</u>	<u>82,985</u>	<u>100.00</u>	<u>27,261</u>	<u>100.00</u>

附註：

- (1) 意大利及荷蘭。
- (2) 加拿大及烏拉圭。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9.71%、約73.08%及約45.48%。同期，彩虹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彩虹貿易之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採購總額約65.01%、66.72%及33.06%。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彩虹貿易之採購中分別約29.61%、約13.83%及約12.80%為彩虹貿易向加拿大一間公司之採購，該公司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永國際就進行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後，新永國際繼續向該關連人士採購約89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

## 彩虹集團之業務

八日止兩個月內採購總額之3.26%。由於彩虹集團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董事確認，向該等關連人士之採購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終止。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彩虹貿易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美容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及為於不同時期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彩虹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鑒於美容產品市場變動迅速之特徵及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瞬息萬變，董事目前並無考慮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彩虹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合約，以保持採購美容產品之靈活性。董事相信，該供應安排乃美容產品業內常見做法。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並無於採購美容產品上遇上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品牌美容產品之採購困難。

彩虹集團一般依據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及其可供應之美容產品種類及品質挑選供應商。彩虹集團與本地及海外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並不時變更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之數額。此政策令彩虹集團於以最有利之價格採購各類美容產品上更具靈活性。

由於彩虹集團向若干海外供應商及本地分銷商採購美容產品時，其採購主要以不同貨幣開發票及結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用以結算其採購產品之貨幣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	%	%
港元	100.00	100.00	88.82
美元	—	—	5.42
瑞士法郎	—	—	0.35
加幣	—	—	3.26
意大利里拉	—	—	2.15
合共	<u>100.00</u> (附註)	<u>100.00</u> (附註)	<u>100.00</u>

附註：於新永國際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前，向海外供應商之採購乃由彩虹貿易進行。因此，彩虹集團於該日之前並無以外幣進行採購。

##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支付採購產品之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	%	%
信用狀	—	—	31.05
無保證信貸	100	100	68.95
	<hr/>	<hr/>	<hr/>
合共	100	100	100
	<hr/> <hr/>	<hr/> <hr/>	<hr/> <hr/>

### 客戶

彩虹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客戶。由於批發客戶一般以大宗採購，可較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價獲得折扣。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向其五大批發客戶之銷售合共低於其總營業額30%。

彩虹集團之目標客戶為年齡為20歲或以上之女性，尤其是年齡介乎25至35歲之婦女。一般而言，護膚品較受年齡介乎20至50歲之客戶歡迎。彩虹集團亦推出嶄新獨家 *Nutriplus* 品牌護膚品及護髮產品系列，以擴闊其市場佔有率。化粧品一般針對職業女性及年齡18歲或以上之婦女兩種客戶。香水及護髮產品則一般針對年輕客戶。

香港之零售額主要以港元開發票及結算，然而，彩虹集團可按通行之滙率接受零售客戶以人民幣及美元付賬。而批發銷售則以港元或人民幣、美元及日圓等其他貨幣結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銷售之結算貨幣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	%	%
港元	99.57	99.65	96.51
人民幣	0.07	0.11	0.13
美元	0.36	0.24	0.80
日圓	—	—	2.56
	<hr/>	<hr/>	<hr/>
合共	100	100	100
	<hr/> <hr/>	<hr/> <hr/>	<hr/> <hr/>

## 彩虹集團之業務

彩虹集團所有零售銷售額均於彩虹化粧品門市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彩虹集團之批發客戶一般以貨到付款方式付款。然而，彩虹集團亦可能向具良好付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授出無保證信貸條款。董事認為，彩虹集團所採納信貸政策屬審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客戶之付款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	%	%
貨到付款	96.44	96.79	97.62
無保證信貸	3.56	3.21	2.38
合共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概無遇上客戶作出重大銷售退貨之情況。按彩虹集團之政策，退貨只可轉換其他美容產品而不設現金退款，除客戶因使用美容產品而產生過敏之特殊情況外。

### 存貨及現金控制

彩虹集團設於柴灣的總部已安裝連接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的電子前端銷售點系統，為各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營運提供支援，而彩虹化粧品各門市則陸續進行安裝。董事相信，該存貨控制系統可令彩虹集團獲取若干重要銷售數據，例如，銷量、產品分析、季節波動及彩虹化粧品各門市的銷售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僅有四間門市實施集成系統作銷售管理及存貨控制。彩虹集團現時正在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條碼閱讀系統，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完成。董事相信，綜合條碼閱讀系統與銷售點系統可令彩虹集團管理層監控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及存貨水平。

透過最新的準確存貨記錄，彩虹集團管理層可收集各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銷售資料，判斷市場趨勢，並補充市場需求強勁的存貨，從而把握最新銷售趨勢。根據董事所知悉及現有資料，若干護膚品之平均使用期限為彩虹集團接收存貨當日起計約三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約82天、106天及180天。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週轉期有所增加，乃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業之直接

影響，新開業門市初期需備有大量存貨，導致平均存貨週轉期拉長。與之類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存貨週轉日期的增長，與另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業有關。彩虹集團就此採購大量存貨以適應預期業務擴展的需要，導致平均存貨週轉期拉長。董事認為，彩虹集團零售業務高峰期為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後。由於預期銷售會增長，彩虹集團一般會額外採購存貨，導致存貨週轉期相對較短。然而，假期之後業務放慢，因此每年二月及三月存貨週轉期一般較高。董事相信，合理的存貨水平對於彩虹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以把存貨成本減至最低，並減少所需營運資金及減輕存貨過時的風險。

彩虹集團於柴灣之倉庫實用面積約4,032平方呎。維持對存貨水平的嚴格控制乃彩虹集團之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擁有六名員工組成之小組，以監察存貨及於收貨時檢查存貨品質，以確保美容產品並無損毀且符合香港所有標籤規定。彩虹化粧品門市銷售各美容產品均透過條碼識別，透過該條碼，彩虹管理層可查看各美容產品之詳情，例如供應商名稱、成本及採購日期。存貨以先進先出的基準管理，以減少過時存貨。由於部分美容產品可能直接送達彩虹化粧品門市，店務主管須檢查美容產品及保管存貨記錄。

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彩虹集團採納一項政策，就其所有零售店存貨成本的2%作出撥備，作為滯銷存貨的年度總撥備。董事認為，該總撥備水平對彩虹集團而言已足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就滯銷存貨分別作出約47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之撥備。

彩虹集團並未採取政策對滯銷存貨作出個別撥備。而彩虹集團政策為就彩虹集團管理層確定之滯銷存貨（一般即超過90日的存貨）提供最高40%的特別折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化粧品門市持有超過90日，且已被彩虹集團管理層確定為滯銷的存貨約960,000港元，佔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之總存貨額約2.70%。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之存貨約70.49%已出售。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滯銷存貨作出個別撥備。

除各財政年度／各季度結束時進行盤點外，彩虹集團亦定期於各彩虹化粧品門市進行實地檢查，包括每月盤點及隨機盤點，旨在將存貨虧損降至最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概無錄得任何重大存貨虧損。

由於彩虹化粧品門市每日產生大量現金，彩虹集團對其現金收入採取嚴格控制。各彩虹化粧品門市的店務主管於每日結束時根據各營業代表之銷售記錄編製現金概要報告，並與銷售及現金收據紀錄對賬。所有現金結餘亦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彩虹集團管理層亦定期視察門市及隨機清點現金，以防止人為錯誤或欺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概無任何彩虹化粧品門市出現重大現金損失。

### 火警意外及防火措施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旺角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由於漏電發生火警意外。彩虹集團提呈保險索償總額約9,210,000港元，包括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損失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損失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費用賠償。彩虹集團收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包括約1,650,000港元固定資產損失賠償。該等收入於計算固定資產盈餘時於保險賠償撤銷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時視作銷售收益，而餘額約4,600,000港元則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該火警意外導致於隨後年度續保時保費增加。該意外令有關彩虹化粧品門市業務中斷兩個月，且彩虹集團支出1,440,000港元裝修該零售門市。

董事認為，上述火警意外概無引致及尚未解決或可能引致之任何或然負債。該物業業主並無向彩虹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通知彩虹集團擬採取任何行動。

於彩虹化粧品門市採取防火措施乃業主之責任，包括安裝消防喉、灑水系統及後備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所處地點中有三間已安裝防火措施。

### 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由大量本地及海外零售商分佔。彩虹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美容產品零售商、連鎖店、百貨商店化粧品專櫃、藥房及免稅店。然而，董事相信，

彩虹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種繁多的品牌美容產品及提供與之補足之美容服務，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董事亦認為，由於過往數年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彩虹化粧品門市已在香港建立商譽。此外，彩虹集團所建立之美容中心可拓展其向客戶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並提升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公司形象。

董事認為，彩虹集團擁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產品類型廣泛

彩虹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美容產品，包括護膚品、香水及化粧品、護髮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件。董事相信，彩虹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搶佔香港中等價位美容產品零售市場。此外，董事認為，彩虹集團透過引入其自有以*Nutriplus*品牌經營之獨家美容產品系列，可加強其競爭力。董事亦相信，成功推出其全新獨家美容產品系列，將可鞏固彩虹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加強品牌認知。

### 美容服務業務營運

隨著美容中心的建立，彩虹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美容服務。董事相信，此舉將可加強彩虹集團作為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形象，令彩虹集團自其他美容產品零售商脫穎而出。

### 彩虹化粧品門市設於黃金地段

彩虹集團其中一個政策是選擇人流量高的地點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董事相信，八家彩虹化粧品門市均位於香港黃金商業區，有助彩虹集團之業務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環境中取得增長。

### 資深銷售隊伍

彩虹集團擁有一支資深銷售隊伍，於零售業擁有廣泛經驗，及具有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專業知識。

### 管理專業知識

彩虹集團由李雅君女士創辦，彼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擁有約15年經驗。董事相信，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資深銷售隊伍相結合，彩虹集團自信已準備就緒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構成競爭業務及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彩虹集團現有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各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各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涉及或擁有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或從事可能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李雅君女士與新永國際之租賃協議

根據李雅君女士（作為出租方）與新永國際（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新永國際同意向李雅君女士租賃其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四樓B工廠及平台之物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廠房總實用面積及天台面積分別約4,032平方呎及1,864平方呎，現時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倉庫及後勤辦公室。彩虹集團目前擬於現有租期屆滿後，以公平合理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續約。

由於李雅君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核該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租金在當時之市場條件下乃公平合理。

由於該交易之每年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已終止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以下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終止。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 彩虹集團與一位關連人士之間若干品牌美容產品之採購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新永國際向一間加拿大公司採購及銷售若干美容產品，該公司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彼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銷售安排並無任何總採購或銷售協議作抵押，且以購貨訂單及發票之形式進行。新永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對該關連人士之銷售額約1,000港元。於同期內，新永國際向該關連人士進行採購之款額約達890,000港元，約佔彩虹集團之總採購額3.29%。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上述交易均由彩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彩虹集團能從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之價錢採購美容產品，董事確認該等銷售及採購協議已終止。

#### 向彩虹貿易採購若干品牌美容產品

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向彩虹貿易採購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約56,620,000港元、55,370,000港元及9,01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總採購額約65.01%、66.72%及33.06%。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上述訂立之交易均由彩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彩虹集團於該收購完成後終止向彩虹貿易採購美容產品。

向彩虹化粧品公司採購及銷售若干品牌美容產品

和晉就重組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之前，彩虹集團向彩虹化粧品公司採購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約50,000港元，佔其採購總額約0.0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亦向彩虹化粧品公司銷售若干品牌美容產品約55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6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43%、0.19%及0.16%。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上述交易均由彩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彩虹化粧品公司為一家合夥公司，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女士（兩者皆為執行董事）為兩名合夥人。於該等收購完成之後，彩虹集團已終止與彩虹化粧品公司之關連交易。

墊付予彩虹貿易之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永國際收購彩虹貿易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完成之日，由李雅君女士經營之獨資經營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向彩虹貿易墊付一筆金額約104,49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以支付其日常營運開支，並按香港銀行不時釐定之息率收取利息。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就有關貸款向彩虹貿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約1,46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於同年或同期內，獨資彩虹亦就為彩虹貿易處理信用狀向彩虹貿易收取費用分別約37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於新永國際及和晉就重組分別收購彩虹貿易及獨資彩虹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各自獨資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後，該等貸款已在編製彩虹集團綜合賬目時對銷。

### 緒言

李雅君女士自一九八五年起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自此與國際及本地美容產品貿易商、分銷商及交易商建立深厚的業務連繫。

一九九四年七月，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女士於香港中環海富中心經營彩虹化粧品門市，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由和晉收購以進行重組。李雅君女士洞悉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之增長潛力，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香港尖沙咀金馬倫道太興廣場開設第二間彩虹化粧品門市，而該業務已由和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收購以作重組一部分。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彩虹集團第三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香港銅鑼灣啟超道開業。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彩虹集團註冊成立彩虹化粧品，從事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鑑於客戶對美容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首間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全面護膚及身體護理服務。由於旺角是香港其中一個人流最高的黃金商業區，可為其零售業務帶來最多的公眾注目，彩虹集團遂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第四間彩虹化粧品門市，進一步拓展其零售門市網絡。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彩虹集團於香港銅鑼灣開設第五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增強其零售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欣泉纖體美容中心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美容服務業務。彩虹化粧品（中區）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負責彩虹集團之零售業務。一九九九年十月，第六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香港中環開業。

為配合高品質美容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彩虹集團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該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11種護膚品，並以*Nutriplus*品牌獨家供應予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成績超卓，推動彩虹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九月在銅鑼灣及中環另外於彩虹化粧品門市以外之地點再開設兩間美容中心。為推行策略推廣*Nutriplus*美容產品業務，彩虹集團設計並於其美容中心推出*Nutriplus*護膚項目，以迎合眾多客戶各式各樣之需求。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和晉註冊成立，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同月，彩虹集團於香港旺角開設第七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

##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晉訂立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生效之獨立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收購其獨資經營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現時分別於尖沙咀及中環海富中心經營之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之全部資產及債務。

自從彩虹化粧品開業以來，已與多間香港及日本授權分銷商合作，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業務。作為重組及其拓展批發業務的策略政策之一部分，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立，旨在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新永國際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約10,340,000港元之淨負債，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乃就重組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彩虹貿易由李學儒先生獨資經營，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於該項收購前，彩虹集團成員亦向彩虹貿易採購美容產品。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加強彩虹集團之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

為加強Nutriplus之客戶及品牌忠誠度，彩虹化粧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延聘一間本地代理商，向一間加拿大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採購該公司開發及生產之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並以Nutriplus品牌獨家供應予彩虹集團。Nutriplus護膚及護髮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彩虹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彩虹集團於旺角設立第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彩虹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澳門幣60,000元，其中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各自認購澳門幣20,000元。彩虹澳門所有註冊股本已繳足。Rainbow (BV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向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收購彩虹澳門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澳門幣60,000元，已由Rainbow (BVI) 全數繳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

##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

以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之規定提供，根據該規定本公司須提供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彩虹集團所進行之積極業務拓展（包括其業務活動及表現、業務擴張、銷售及收入及人力資源部署）之詳細資料。

### 第一階段：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繼續為擴張香港彩虹化粧品門市物色黃金地段。董事尤其預計香港金融區內寫字樓工作女性對美容產品需求將日益增長，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中環皇后大道中72號百佳大廈地面開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以便把握該等潛在商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零售門市及一間美容中心，收入分別約94,790,000港元及約1,05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及約0.82%。董事相信，美容服務業務可為彩虹化粧品門市創造協同效應。

同年，彩虹集團延聘一間獨立公關公司，透過雜誌、報章、電台及電視等多種宣傳渠道推廣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

鑒於彩虹集團獨家分銷之*Bicosmetic*及*Helvance*品牌兩種系列產品成績超卓，董事認為，必須透過再引入一種針對25歲及以上客戶的全新獨家系列美容產品，以培育品牌忠誠及企業形象。於年內，彩虹集團積極尋求與潛在美容產品生產商之商機，並物色適合香港市場之高品質美容產品。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93人，該等僱員之職能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審核委員會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

### 第二階段：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鑒於美容產品及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及香港零售市場市道復甦，董事繼續致力擴展彩虹化粧品門市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旺角亞皆老街64-70號偉基樓地面D號舖位成立一間新彩虹化粧品門市，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十月於銅鑼灣及中環成立兩間美容中心。隨著美容中心及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成立，董事相信將可提升彩虹集團作為一間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企業形象，

---

##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

並令彩虹集團從其他美容產品零售商中脫穎而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連鎖零售門市及三間美容中心，收入分別約96,110,000港元及約1,92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6.19%及約1.51%。

因應零售業務之性質及隨著彩虹集團經營規模不斷擴大，董事意識到實施一套行之有效之存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並保持適當之存貨水平。彩虹集團擁有一支由兩名電腦技術人員組成之隊伍，負責設計一套存貨資訊系統，並於若干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條碼閱讀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六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四間已實施存貨控制集成系統。

作為業務拓展計劃之一部分，彩虹化粧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以開發、生產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一系列11種護膚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化粧品亦已延聘一間本地代理商，以向一間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採購該公司獨家開發及生產之*Nutriplus*品牌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11人，該等僱員之職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審核委員會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

### 第三階段：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為提高彩虹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彩虹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五月在旺角西洋菜南街48至50號地面及中環海富中心增設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八間連鎖零售門市及三間美容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27,08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68.70%及3.86%。

*Nutriplus*品牌護膚及護髮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作為加強*Nutriplus*品牌忠誠度之市場推廣策略一部分，董事計劃將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重新命名為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Nutriplus*護膚品提供美容服務。

作為零售擴展策略之一部分，彩虹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31人，該等僱員之職能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審核委員會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

### 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擬將彩虹集團發展成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達成該業務目標，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 擴張零售業務

為擴張彩虹集團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在香港黃金商業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董事預計，隨著澳門經濟逐漸改善，美容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而且當地的競爭較香港溫和。可行性研究結果倘令人滿意，董事並計劃將於澳門開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以把握潛在商機。

#### 致力提供全面美容服務

鑒於全面美容服務需求正不斷增長，董事將繼續以*Nutriplus*商號在香港建立專業美容中心，並為男女賓提供面部、身體護理及頭髮護理等全面美容服務。董事致力為集團所提供美容服務購入其他先進美容護理儀器及美容服務技術，其中或包括用於皮膚護理的專業修身美體機、用於收緊肌肉及臉部細紋的智能數碼美療儀器、用於調節體膚的纖體健膚儀器、用於處理臉部色素、皺紋、細紋及粉刺疤痕的金鋼磨砂皮膚更生儀器、用於處理體內水份的淋巴導向去水腫排毒儀器及用於處理體內脂肪的熱能振盪按摩理療艙。

#### 擴張彩虹集團批發業務

董事亦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及生活水平日益改善，中國對美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掌握該等潛在商機，彩虹集團擬待可行性研究調查的結果令人滿意後，將其批發業務拓展至中國。

#### 改善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之服務質素

董事認為服務質素對彩虹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將實施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以改進服務水平及加強彩虹化粧品門市銷售代表的產品知識。

---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

此外，董事將增聘美容師，於彩虹集團美容中心提供美容服務。

### 宣傳企業形象、增強對Nutriplus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忠誠

為於香港的美容產品零售業中維持較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培育對彩虹集團的品牌忠誠及認知至關重要。董事擬推行一系列策略，例如廣告、裝修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及參與公開活動，以推廣彩虹集團作為一家首屈一指的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企業形象。彩虹集團亦將發展Nutriplus品牌美容產品，作為其品牌提升計劃的一部分。

### 增強彩虹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僅有四間實施集成系統，進行存貨控制。董事明瞭在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實施該系統之重要性，該系統有助彩虹集團管理層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並在各彩虹化粧品門市維持合適之存貨數量及品種。董事擬透過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美容中心實施全面電子銷售點系統，以提升及增強現行存貨控制系統。

董事強調，彩虹集團並無就彩虹集團於香港以外之美容業務擴展制定任何詳細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彩虹集團計劃就該等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完成。彩虹集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就彩虹集團在該等市場之業務擴展釐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策略。

### 推行計劃

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以達成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

#### 第一階段：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在本階段，彩虹集團計劃透過進軍香港黃金購物地段擴展彩虹化粧品門市網絡，鞏固其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之地位。彩虹集團亦擬擴展其零售業務至澳門。彩虹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將主力集中於推廣Nutriplus美容產品。彩虹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增強其品牌形象。

---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

### 零售業務擴展

- 在香港物色有潛力的地段以擴展彩虹化粧品門市。
- 開拓澳門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的潛在商機。

### 市場推廣及宣傳

- 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推廣*Nutriplus*美容產品。
- 透過派發免費試用品增加公眾對*Nutriplus*美容產品的注意力。
- 透過廣告牌、電視、雜誌及報章廣告推廣彩虹集團在香港的企業形象。

### 人力資源

- 增聘職員，以完成於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推行條碼閱讀存貨控制系統，及繼續開發集成管理資訊系統連接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的電子銷售點系統。
- 增聘具美容產品專業知識的營業代表。
- 繼續為現有及新晉營業代表及美容師提供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使其掌握最新美容行業發展。

### 第二階段：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在本階段，彩虹集團的銷售及市場工作繼續集中於推廣*Nutriplus*美容產品及監測市場接受程度。彩虹集團擬開發*Nutriplus*其他輔助美容產品，借助該品牌為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美容產品系列。此外，彩虹集團將繼續於香港或其他城市（包括中國各城市）物色合適物業以擴展其零售業務及／或美容服務業務。彩虹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各彩虹化粧品門市之表現，並於其位於銅鑼灣駱克道518號及旺角西洋菜南街58號之零售門市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三月租賃期滿時或不再續租。董事相信重新調配盈利相對較低之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有利於進一步開拓及改善彩虹集團之經營業績。

---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

### 零售業務擴展

- 對澳門美容產品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倘結果令人滿意，董事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後在澳門開設第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 市場推廣及宣傳

- 與供應商和美容產品生產商就香港獨家分銷權進行洽談，以擴充彩虹集團供應之優質美容產品種類。
- 檢討及評估*Nutriplus*美容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 人力資源

- 為澳門彩虹化粧品門市招聘新營業代表。
- 繼續為營業代表和美容師提供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生產商進行聯合培訓），使其掌握最新產品知識及行業最新發展。
- 投資先進美容服務儀器及技術。

### 第三階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在本階段，彩虹集團將繼續重新評估*Nutriplus*美容產品系列之市場地位。彩虹集團亦將於中國物色有潛力的市場，以拓展其美容服務業務及為*Nutriplus*美容產品開拓新市場。彩虹集團計劃提升其作為全面美容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的企業形象。

### 零售業務擴展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黃金購物地段增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 市場推廣及宣傳

- 繼續透過廣告牌、電台、電視、雜誌及報章廣告，於香港及澳門推廣彩虹集團企業形象。
- 透過巡迴宣傳及與海外供應商攜手推行聯合宣傳活動，致力在香港及澳門進行*Nutriplus*美容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

---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

### 人力資源

- 增聘具美容業專業知識的美容師。
- 繼續為美容師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產品知識及美容行業最新發展。

### 第四階段：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彩虹集團將憑藉其廣泛的客戶基礎，繼續拓展核心業務，並與海外製造商進行新產品開發。

### 零售業務擴展

- 繼續在香港物色黃金地段，以增加彩虹化粧品門市。
- 擴展彩虹集團批發業務至新市場。

### 市場推廣及宣傳

- 透過廣告牌、電台、電視、雜誌及報章廣告，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宣傳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
- 通過巡迴宣傳及與其海外製造商舉辦聯合研討會，致力在香港及澳門推廣及宣傳 *Nutriplus* 美容產品及彩虹集團獨家分銷之其他品牌美容產品。

### 人力資源

- 招聘資深營業代表，以配合彩虹集團業務擴展之需。
- 繼續為營業代表及美容師提供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生產商進行聯合培訓），以使其掌握最新產品知識及美容行業最新發展。
- 進一步投資最先進的美容服務儀器及技術。

### 第五階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彩虹集團將憑藉其廣泛的客戶基礎，繼續拓展其核心業務，並與海外製造商進行新產品開發。

---

##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

### 零售業務擴展

- 在香港建立一站式欣泉纖體美容中心，為男女賓提供全面美容服務，包括護膚、身體護理、護髮服務及桑拿。
- 擴展彩虹集團批發業務至新市場。

### 市場推廣及宣傳

- 透過廣告牌、電台、電視、雜誌及報章廣告，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宣傳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
- 透過巡迴宣傳及與海外製造商舉辦聯合研討會，致力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推廣及宣傳*Nutriplus*美容產品及彩虹集團獨家分銷之其他品牌美容產品。

### 人力資源

- 招聘資深管理人員及營業代表，以配合彩虹集團業務擴展之需。
- 繼續為營業代表及美容師提供最新產品知識及美容業最新發展之培訓。

## 基準及假設

### 一般假設

以下為與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務計劃有關之一般假設：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所有國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之稅基及稅率將無重大變動；及
- 現行利率或滙率將無重大變動。

### 具體假設

以下為與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務計劃有關之具體假設：

- 香港及彩虹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其他地區或國家之美容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
- *Nutriplus*美容產品可為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普遍接納；
- 彩虹集團在*Nutriplus*美容產品供應方面，可維持與海外美容產品製造商及本地美容產品代理商之業務關係，以維持彩虹集團於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之競爭優勢；
- 香港及澳門對美容產品之需求持續穩定；及
- 本集團可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之業務關係。

倘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計劃推行之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個別變動（如有），並或重新分配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途之資金至彩虹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資金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惟上述僅於董事認為符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予實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有關新股發售之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2,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以租賃商舖物業方式於香港 及澳門分別設立一間 彩虹化粧品門市	-	2.00	2.50	-	-	4.50
推行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其他提升企業形象之計劃	0.30	0.80	0.80	0.80	0.80	3.50
為美容服務 購買額外儀器	-	1.00	-	1.00	-	2.00
於香港成立一間全新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	-	-	1.50	1.50
推行並提升彩虹集團的 管理資訊系統	0.75	-	-	-	-	0.75
償還彩虹集團若干銀行 貸款	8.00	-	-	-	-	8.00
	<u>9.05</u>	<u>3.80</u>	<u>3.30</u>	<u>1.80</u>	<u>2.30</u>	<u>20.25</u>

董事擬將2,250,000港元之餘款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8,29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90,000港元，當中約50%將用於增設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擴展業務；約30%將用於支付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10%將用於增購提供美容服務之儀器；餘下約10%用於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

---

##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行融資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彩虹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所需。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

倘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個別變動（如有），並或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彩虹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資金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惟上述僅於董事認為符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予實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雅君女士，44歲，自彩虹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擔任集團主席。李雅君女士亦為彩虹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李雅君女士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擁有廣泛知識及資深經驗。於彩虹集團成立前，李雅君女士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業務擁有約15年經驗。

梁廣濂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約30年經驗。

李學儒先生，27歲，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採購及批發業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法規主任。李先生曾獨資經營彩虹貿易以進行重組，而彩虹貿易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已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由新永國際收購。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出任採購經理。李先生乃李雅君女士之侄子。

陳仙君女士，39歲，執行董事，負責香港中環海富中心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拓展。陳女士亦負責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營運。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香港珠寶及化粧品零售業務擁有約12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54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公共關係及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公共關係及傳媒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鳳枝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趙維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先生在成衣製造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

###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各執行董事（梁廣濂先生除外）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支付予執行董事（即支付予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之酬金總額分別約314,000港元、241,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梁廣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各執行董事已向彩虹集團承諾，於其服務合約生效期間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

羅裕華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及公司秘書，負責彩虹集團財務及會計工作。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約五年。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彭家萍女士，45歲，彩虹集團營運總監，負責彩虹集團整體零售業務、資訊科技發展及物流及一般行政管理。彭女士同時監管彩虹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存貨控制系統及Nutriplus等新美容產品系列之業務拓展。彭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加拿大零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擁有約5年經驗。

莊國英女士，27歲，彩虹集團助理採購經理，負責採購工作，尤其是護膚品採購方面。莊女士同時負責與供應商洽談、拓展品牌美容產品及爭取美容產品獨家分銷權。莊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管理及經濟學士學位。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彩虹集團。

胡翠芬女士，35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銅鑼灣兩間及中環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岑昫璉女士，36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旺角兩間及尖沙咀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鄭連香女士，31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旺角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美容產品業擁有約八年經驗。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及審閱彩虹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彩虹集團之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於香港有全職僱員共131名。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全職僱員數目按職能劃分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2	4	7	10
財務／會計及行政	6	5	10	10
彩虹化粧品門市之 店務經理、主管及 營業代表	56	56	55	58
市場推廣	3	4	4	4
存貨控制	3	2	6	6
後勤支援	20	24	27	24
美容師	3	16	15	19
<b>總計</b>	<b>93</b>	<b>111</b>	<b>124</b>	<b>131</b>

董事認為彩虹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彩虹集團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而集團業務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彩虹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

彩虹集團為所有香港全職員工提供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彩虹集團為其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每月根據計劃規則按每位僱員薪金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供款，並於損益賬內扣除。彩虹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17,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170,000

173,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730,000

6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600,000

350,000,000 股股份 3,5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份上市後所有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惟如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後須受其規限。

### 超額配股權

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15%，僅用於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見下文）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益除外），且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於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彩虹集團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證券）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彩虹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43名全職僱員（包括彩虹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授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於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進行之購回，且該等購回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內。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 發行、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
李雅君女士（附註1）	181,552,291	51.87
E-Teck（附註2）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42,828,254	12.2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3）	67,457,379	19.28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E-Tec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為重組之目的，

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3. 該24,629,125股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Iwana Company Limited、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餘下2,9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Rainbow (BVI)中7,250股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為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詳情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 前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直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 前發行、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李雅君女士 (附註1)	181,552,291	51.87
李學儒先生 (附註2)	5,231,897	1.50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附註3)	2,186,434	0.62
趙維先生 (附註4)	3,279,652	0.94
<b>總計</b>	<b>192,250,274</b>	<b>54.93</b>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李學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根據 (其中包括) Rainbow (BVI) 與黎田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向黎田英先生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 股本中4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 當時已發行股本0.8%，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為重組之目的，黎田英先生於Rainbow (BVI) 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2,186,434股股份 (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約0.62%。
4. 趙維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其中包括) Rainbow (BVI) 與趙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趙維先生首先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Rainbow (BVI) 股本中600股股份，佔Rainbow (BVI)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並已全額支付並結算。為重組之目的，趙維先生於Rainbow (BVI) 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3,279,652股股份 (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約0.94%。董事認為向趙維先生發行Rainbow (BVI) 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將彼於股份（「有關證券」）中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外，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之任何有關證券，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所控制投票權少於35%。

由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亞洲發展（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以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持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控制投票權不少於35%。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
E-Teck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互聯世界 (附註2)	24,629,125	7.04
Iwana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魏國健先生 (附註2)	24,629,125	7.04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4,629,125	7.04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4,629,125	7.0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67,457,379	19.28

附註：

1.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E-T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E-Tec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兌換合共3,500,000港元之七份可換股票據，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8,7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50%。為重組之目的，E-Teck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47,828,254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E-Teck將持有42,828,254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24%。董事認為向E-Teck發行Rainbow (BVI)股本中股份以為彩虹集團集資屬恰當途徑，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E-Teck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1,880,000港元，作為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2. 該24,629,125股股份由互聯世界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互聯世界及其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專業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互聯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wana Company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ate Limited（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Jet Concord Inc.（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互聯世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偉麟先生及魏國健先生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由互聯世界提供網站開發服務之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互聯世界首先購入Rainbow (BVI)股本中7,250股，佔Rainbow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0%，網站開發服務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由Rainbow (BVI)以現金支付，餘下2,9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Rainbow (BVI)中7,250股股份支付。互聯世界提供之網站開發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且不會持續。為重組之目的，互聯世界於Rainbow (BVI)股本中之股權交換為合共39,629,125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予以出售。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互聯世界將持有24,629,125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04%。互聯世界作為發售銷售股份其中一個賣方，將獲得總額約5,630,000港元，作為出售1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Iwana Company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i)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將其於股份（「有關證券」）中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外，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E-Teck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Styland (Overseas) Limited、魏國健先生、Dynamate Limited及Iwana Company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等於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已分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合共於Iwana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Styland (Overseas)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魏國健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彼於Dynamate Limited股東大會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互聯世界股東大會上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互聯世界股本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於互聯世界股東大會上控制之投票權少於35%。

## 財務資料

### 彩虹集團之營業記錄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根據假設彩虹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年度及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且應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2)						
零售		94,793	73.55	96,113	76.19	27,076	68.70
批發		33,039	25.63	28,127	22.30	10,816	27.44
美容服務		1,055	0.82	1,917	1.51	1,519	3.86
		<u>128,887</u>	<u>100.00</u>	<u>126,157</u>	<u>100.00</u>	<u>39,411</u>	<u>100.00</u>
銷售成本		<u>(89,567)</u>		<u>(79,972)</u>		<u>(23,688)</u>	
毛利		39,320		46,185		15,723	
其他收入	(3)	2,413		1,934		568	
保險賠償收益	(4)	—		4,642		—	
撇銷保險賠償之 固定資產盈餘	(4)	—		509		—	
經營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		(37,951)		(14,108)	
行政開支		(6,618)		(8,585)		(3,422)	
		<u>(40,214)</u>		<u>(46,536)</u>		<u>(17,530)</u>	
經營溢利／(虧損)		1,519		6,734		(1,23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5)	(11,662)		—		—	
融資成本		<u>(3,833)</u>		<u>(4,174)</u>		<u>(1,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76)		2,560		(2,448)	
稅項		<u>(280)</u>		<u>(395)</u>		<u>(195)</u>	
(虧損)／溢利淨額		<u><u>(14,256)</u></u>		<u><u>2,165</u></u>		<u><u>(2,643)</u></u>	
股息		<u><u>—</u></u>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u><u>(4.07)仙</u></u>		<u><u>0.62仙</u></u>		<u><u>(0.76)仙</u></u>	
— 攤薄	(7)	<u><u>(3.88)仙</u></u>		<u><u>0.59仙</u></u>		<u><u>(0.72)仙</u></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則，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且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彩虹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未留意到有任何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出現。
2. 營業額指來自彩虹集團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之收入。
3. 彩虹集團之其他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515	192	—
滙兌收益	78	21	6
其他	365	339	195
	2,413	1,934	568

4. 由於火警意外，彩虹集團提呈保險索償約9,210,000港元，包括約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費用賠償，代表保險公司之公證行將損毀存貨價值調整至約5,150,000港元。彩虹集團收取有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其中約1,650,000港元為固定資產賠償。該等款額於計算撇銷保險賠償之固定資產盈餘時視作銷售所得。餘下約4,600,000港元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彩虹集團隨後向保險公司購買已獲賠償約4,380,000港元之若干已損毀存貨並售出，錄得虧損毛額約3,380,000港元（已列入彩虹集團零售營業額之賬目內），以及為彩虹集團所產生其他費用獲賠償約220,000港元。已收保險賠償總額乃經扣除彩虹集團購買已損毀存貨之代價後計出。董事會確認，保險公司建議索償者購回已損毀存貨乃一般慣例。另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集團亦收取其他保險賠償（醫療開支索償及其位於柴灣之總部之水浸索償）約40,000港元。
5. 該投資物業由彩虹化粧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李雅君女士之宿舍，並於其後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由於香港地產市道持續低迷，該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

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及367,5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50%)視作以零代價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資料為基準而編製)之討論: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期間」)

##### 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營業額約128,890,000港元,當中約73.55%及25.63%分別來自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彩虹集團營業額餘下約0.82%源自其美容服務業務。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一家美容中心。

##### 銷售成本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89,570,000港元。

##### 毛利

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毛利約39,32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0.51%。

##### 其他收入

一九九九年期間約2,41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向彩虹貿易分別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約1,46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由於彩虹貿易動用彩虹集團之銀行融資,此等向彩虹貿易收取之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入乃銀行就動用銀行融資所收取之數額。同期,彩虹集團亦自一項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益約520,000港元,該物業於一九九九年期間錄得重估虧絀約11,66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以虧損約21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亦錄得滙兌收益約78,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旗下美容中心約14,87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14,58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約3,040,000港元廣告開支。

### 行政開支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行政開支約6,62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04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約760,000港元公用事務收費、約470,000港元交際開支及約300,000港元維修與保養費用。

### 融資成本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融資成本約3,830,000港元，包括約3,800,000港元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融資利息及若干租購合約財務費用約32,000港元。

### 稅項

彩虹集團各營業中附屬公司之溢利源自香港，因此均須按16%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虧損淨額

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260,000港元，該虧損淨額產生自重估投資物業虧絀約11,66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彩虹化粧品按市價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李雅君女士的居所，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零年期間」）

### 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營業額約126,16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輕微下降約2.12%。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6.19%及22.30%分別來自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彩虹集團營業額餘下約1.51%則來自其美容服務業務。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美容產品零售應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96,11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長約1.39%。此增長主要源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中環開業之彩虹化粧品門市整年度之業務。作為擴展策略之一部分，彩虹集團透過於香港黃金商業區增設彩虹化粧品門市及美容中心，注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其於美容產品零售業之企業形象。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旺角增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1,92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長約81.71%。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九月兩間分別於銅鑼灣及中環之美容中心開業。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產生之收入約28,130,000港元，即下降約14.87%，乃由於期內之經濟環境持續疲弱導致香港美容產品批發水平整體下跌所致。

### 銷售成本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79,97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下降約10.71%。此乃彩虹集團採納有效銷售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果。彩虹集團一般按供應商提供之美容產品之價格、種類及品質為基準挑選供應商。董事相信是項政策有助彩虹集團於以最有利之價格採購美容產品上更具彈性，且擴闊其供應商範圍。

### 毛利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毛利約46,19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6.61%，而一九九九年期間之整體毛利率則約30.51%。此增長主要源自一九九九年十月開業之彩虹化粧品中環門市整年度之業務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開業之銅鑼灣及中環美容中心，該等業務對彩虹集團貢獻之毛利率較高。中環彩虹化粧品門市錄得毛利率約40.54%，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若干品牌美容產品需求強勁。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該門市錄得營業額約18,82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14.92%。

兩間美容中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毛利率（扣除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前）合共約89.16%，而營業額則約67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53%。然而，彩虹集團毛利率較低之批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下跌約14.87%，由一九九九年期間約33,040,000港

---

## 財務資料

---

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約28,130,000港元。批發業務分別佔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營業額約25.63%及22.30%。

彩虹集團採納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美容產品之策略。高知名度品牌美容產品的水貨毛利率一般較知名度較低的品牌產品低。二零零零年期間水貨美容產品之銷售較一九九九年期間之43,180,000港元下降約23%至33,250,000港元。水貨銷售分別佔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總營業額約33.50%及26.30%。

### 其他收入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其他收入下降約19.85%至約1,93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動用彩虹集團之銀行融資而向彩虹貿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分別約1,380,000及約280,000港元及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9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亦錄得滙兌收益約21,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7,95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長約12.9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租金及差餉、員工薪金及廣告開支組成。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租金及差餉增加約23.54%至約18,370,000港元，此項增加乃源自分別於中環及旺角增設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銅鑼灣及中環兩間美容中心所產生之成本。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員工薪金亦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9.67%至約15,990,000港元。由於彩虹集團實施成本削減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廣告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17.10%至約2,52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行政開支約8,59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29.76%。行政開支主要仍然由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公用事務開支、交際開支及維修與保養開支構成。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折舊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4.90%至約2,14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公用事業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9.21%至約830,000港

---

## 財務資料

---

元。由於彩虹集團實施成本削減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交際費用較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25.53%至約35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維修與保養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3.33%至約310,00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彩虹集團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發生火警導致保險費上升，保險開支因而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186.36%至約63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4,17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 稅項

由於彩虹集團各營業中附屬公司之溢利源自香港，彼等均須按16%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亦承受彩虹化粧品之稅項虧損約2,300,000港元。

### 純利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純利約2,170,000港元，主要源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彩虹集團一間位於旺角之彩虹化粧品門市發生火警意外而收取之保險賠償收益約4,600,000港元。彩虹集團已提呈總額約9,210,000港元之保險索償，包括約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費用賠償，而代表保險公司之公證行將損毀存貨價值調整至約5,150,000港元。彩虹集團收取有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包括約1,65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該等款額於計算撇銷保險賠償之固定資產盈餘時視作銷售所得。餘下約4,600,000港元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彩虹集團隨後向保險公司購買已獲賠償約4,380,000港元之若干已損毀存貨並售出，錄得虧損毛額約3,380,000港元（已列入彩虹集團零售營業額之賬目內），以及就彩虹集團所產生費用獲賠償約220,000港元。已收保險賠償總額乃經扣除彩虹集團購買已損毀存貨之代價後計算所得。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保險公司要求索償者購回已損毀存貨乃一般慣例。

---

## 財務資料

---

另外，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亦收取其他保險賠償（醫療開支索償及其位於柴灣之總部之水浸索償）約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該四個月期間」）

#### 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約39,410,000港元。彩虹集團營業額中約68.70%之營業額來自美容產品零售，較二零零零年期間減少約7.49%。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令美容產品整體價格下降。而該四個月期間之美容產品批發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27.44%，較二零零零年期間增長約5.14%。此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收購彩虹貿易，該項收購令彩虹集團批發業務較二零零零年期間有所增長。美容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則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3.86%。

#### 銷售成本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23,690,000港元。

#### 純利

於該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錄得毛利約15,720,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率約39.89%，而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總毛利率約為36.61%。此增長主要由於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日季節期間較高毛利率之美容產品錄得大量銷售。

#### 其他收入

該四個月期間約57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彩虹貿易收取分別約37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該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亦錄得滙兌收益約6,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11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44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5,480,000港元薪金、約640,000港元廣告開支及約180,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

### 行政開支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3,42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4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約450,000港元薪金、約310,000港元董事宿舍費用、約260,000港元公用事務開支及約200,000港元交際開支。

### 融資成本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約1,21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 稅項

由於彩虹集團各營業中附屬公司之溢利源自香港，該等公司均須按16%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虧損淨額

於該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港元。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彩虹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040,000港元。銀行借貸包括約13,8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4,840,000港元信託票據與進口貸款及約14,39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上述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李雅君女士擁有之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法定抵押；

---

## 財務資料

---

- (ii) 和晉提供約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i)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香港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提供約1,500,000港元之擔保；
- (v) 彩虹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
- (vi) 由一名關連人士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之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39,68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李雅君女士擁有之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法定抵押；
- (ii) 和晉提供約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i)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香港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提供約1,500,000港元之擔保；
- (v) 彩虹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
- (vi) 由一名有關連方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解除擔保

有關銀行已理論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兩名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所作出個人擔保及李雅君女士所持有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押記，並由本公司或彩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3,39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本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項、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彩虹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外幣折算

載列於本債項聲明及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內以外幣列賬之所有數額均已按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結算，而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收購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所有採購均以港元為單位。於該項收購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預期以其他外幣（如美元、瑞士法郎、加幣及意大利里拉）為單位之採購比例將會增加。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彩虹集團現時訂立之供貨合約期限較短，並無必要採取任何具體措施（如對沖）以減少彩虹集團之外匯風險。董事亦相信，只要現行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制度維持不變，彩虹集團於短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董事亦相信，根據彩虹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彩虹集團將能夠償還日後到期之外匯承擔（如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分別錄得滙兌收益約78,000港元、21,000港元及6,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640,000港元。當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73,520,000港元及約69,88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38,670,000港元、一位董事之結欠約170,000港元、一位關連人士之結欠約4,080,000港元、一位股東之結欠約1,000,000港元以及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380,000港元。

應收賬款約360,000港元、若干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約4,010,000港元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3,85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銀行透支約15,38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9,78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約14,84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3,500,000港元、其他應付及應計項目約8,530,000港元、應付款項約16,53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060,000港元及結欠一位董事款項約260,000港元。

### 財務資源

彩虹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事宜。

### 最大供應商及批發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總採購額約69.71%、73.08%及45.48%。向彩虹集團最大供應商彩虹貿易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於同期之總採購額約65.01%、66.72%及33.0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彩虹貿易之採購中分別約29.61%、13.83%及12.80%為彩虹貿易向加拿大一間公司之採購，該公司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後，新永國際繼續向該關連人士採購約89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總採購額約3.26%。由於彩虹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故董事確認，向該關連人士之採購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向五大批發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其營業總額少於3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五大供應商（彩虹貿易除外）及彩虹集團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物業權益

#### 彩虹集團於香港租賃／獲許可使用之物業

彩虹集團現時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八間零售店舖，總實用面積約6,787平方呎及一個面積約195平方呎的天井，詳情載列如下：

- i) 兩間位於銅鑼灣之零售門市，總實用面積約1,919平方呎；
- ii) 一間位於中環之零售門市，實用面積約1,209平方呎；
- iii) 一間位於中環海富中心之零售門市，實用面積約219平方呎；
- iv) 一間位於尖沙咀之零售門市，實用面積約429平方呎；及
- v) 三間位於旺角之零售門市，總實用面積約3,011平方呎及一個面積約195平方呎的天井。

彩虹集團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實用面積約3,178平方呎之三項物業進行其美容服務業務。其中一間設於彩虹化粧品於旺角西洋菜南街58及60號之門市之同一地點，現時由彩虹集團佔用作美容中心，總實用面積約為1,573平方呎。餘下兩項物業分別位於銅鑼灣及中環，現時由彩虹集團經營美容中心，實用面積分別約1,066平方呎及539平方呎。

此外，彩虹集團亦向李雅君女士租賃位於柴灣四興隆工業大廈實用面積約4,032平方呎之物業及面積約1,864平方呎之平台，用作倉庫及彩虹集團總辦事處。此外，彩虹集團獲許可使用銅鑼灣一實用面積約911平方呎之物業，現時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倉庫。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7-7B號華龍大廈6樓7B室實用面積約811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現已租賃予彩虹化粧品作彩虹集團職員宿舍。該物業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此外，香港跑馬地山村道18至20號山勝大廈2樓A室一間實用面積約551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現時租賃予彩虹化粧品作為李學儒先生之員工宿舍。該物業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此外，香港大潭道33號The Manhattan 11樓F室一間實用面積約1,880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現時租賃予彩虹化粧品作為李雅君女士之員工宿舍。該物業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月租43,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租賃予彩虹集團之物業，並認為此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之副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及營運資本

#### 股息

董事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倘於日後派付股息，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或大約於每年六月及二月前後派付。宣派事宜及股息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日後經營及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現金及董事當時或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營運資金

倘計及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彩虹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彩虹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786
根據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 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	(4,014)
Rainbow (BV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如本招股 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之「持股結構」所載) 向本公司兩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及趙維先生)及其他投資者配發 及發行Rainbow (BVI)股份所得款項	6,750
Rainbow (BV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向互聯 世界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股份所得款項	2,900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315
E-Tec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行使可換股票據 隨附換股權兌換為Rainbow (BVI)股份	3,500
估計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22,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2,737</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u>9.35仙</u>

附註：

1.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作出調整，及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35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96仙構成反攤薄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彩虹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湧金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配售項下配售股份（銷

售股份除外) 以供認購。此外,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 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 屆時本公司將須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發行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 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

待(其中包括)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i) 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 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及(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 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 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責任:

- (1) 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包銷商) 之合理意見認為, 就股份發售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承諾或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包銷商) 之合理意見認為, 就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
- (3)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合理視為屬重大之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包銷商) 之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者;
- (4)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5)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 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任何法庭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 或

---

## 包 銷

---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創業板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事態變動或發展令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e) 彩虹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變動；或
- (f) 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變動；或
- (g) 有關當局宣布整體凍結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地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據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本身及其他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

- (i) 或會對彩虹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股份發售不宜或不適合進行。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就發售股份按總發售價收取3.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商佣金，新加坡發展亞洲另將收取文件費用。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75%由本公司支付，25%則由賣方支付。

## 承諾

包銷協議包括以下承諾：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無論是否屬上市類別））；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 (c)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事宜；

惟新股或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方式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及包銷協議規定者外，於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彼／其於首六個月期間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之較短期間內，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其或彼／其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股份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彼等直接、或作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不會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採取上文第二段所述之任何行動，以致使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所控制投票權低於35%。

4. 本公司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且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促使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除非獲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可無故拒絕或延遲作出該項同意）。
5.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規定，彼等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之股份交由聯交所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6.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共同並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彼等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致使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共同持有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共同控制之投票權不低於35%。
7.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同意及作出承諾，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任何受託人，不會於彼等受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限制期間，就該等限制適用之股份（「受限制股份」）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惟獲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不可無故拒絕或延遲批出該項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而進行之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獲授權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或按香港證券條例定義之股票經紀、獲豁免交易商或註冊交易商為受益人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者除外。
8.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於上文第七段所述之協議訂立後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期間內，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會：
  - (a) 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涉及之股份詳情及數目及任何此等受抵押款項之擬定用途；及

- (b) 於接獲質押人、承押人、負擔人或此等第三方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之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所有與此有關之重大資料。

##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且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日止，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及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應收取之文件費用及包銷佣金；(ii)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及(iii)股份借貸協議項下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外，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因股份發售而擁有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股權，且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及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彩虹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避免疑慮，並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取得理想成果（包括透過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配售之費用）收取任何重大利益。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彩虹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 國際融資

國際融資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200,000股配售股份。國際融資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並獲配發酬勞股份作為其酬金一部分，該等酬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29%，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股權結構」一段。此外，國際融資亦為本公司投資者之一，根據重組持有546,609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國際融資根據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倘國際融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29%。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股配售股份。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為(i) E-Te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互聯世界之已發行股本約43.29%之最終實益擁有人。E-Teck及互聯世界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股權結構」一段。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屆

---

## 包 銷

---

時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應佔緊隨首次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4%。

除彼等各自之包銷承擔以外，根據包銷協議，國際融資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均須受其他包銷商（新加坡發展亞洲除外）之相同條款規限，包括相同佣金費用。

除(i)包銷協議及股份借貸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權益、權利及義務、(ii)上文所述包銷商之權利及義務及(iii)本節「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公開發售」及「配售」兩段所述包銷商及／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及購買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持有任何權益。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為0.5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者每認購4,000股發售股份應支付2,02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若干倍數發售股份之確實應付金額。

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於上述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頁上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6%。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合共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6,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7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54,000,000股新股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數目分別佔發售股份總數之10%及90%。公開發售股份將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認購，配售股份則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公開發售」及「配售」兩段所述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向有意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乃基於並參考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需求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及權益資產總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形成一個穩固之股東基礎，而該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向預計對該等股份需求可觀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董事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與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時受其規限。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包括彩虹集團僱員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形式，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發售之結構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銷售股份，或對配售項下銷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配售項下股份，惟僅可選擇申請其一。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之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股份，而申請配售項下股份之申請人亦不得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投資者僅會接獲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配售項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獲。董事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超額配股權，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可根據包銷協議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為方便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李雅君女士已同意，倘新加坡發展亞洲作出要求，將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條款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借出最多12,000,000股股份，以方便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由於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上市發行人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新股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以准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雅君女士訂立該股份借貸協議及據此履行彼之義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與李雅君女士進行之該等借股安排僅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執行，藉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 李雅君女士可借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該等借出股份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行使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予李雅君女士或其代理人；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該等歸還股份須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及
- 新加坡發展亞洲不會向李雅君女士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作為借入股份之代價。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定進行。

### 公開發售

作為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本公司初步提呈6,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初步提呈2,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予以調整，惟將嚴格遵守比例基準分配。然而，分配基準可能涉及抽籤形式，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惟在公開發售項下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或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因重新分配安排而作出調整。

### 配售

作為配售之一部分，本公司初步提呈54,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初步提呈1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90%。配售股份僅配售予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根據配售，預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由配售股份購買者支付）配售配售股份。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之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香港，零售投資者申請（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股份而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會不大，故零售投資者應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需求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形成一個廣泛之股東基礎，而該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國際融資之一位董事兼持有國際融資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根據配售作個人申請認購最多7,2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高約2.0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及「包銷」一節「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國際融資該名董事及國際融資若干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國際融資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公开发售未獲全數認購，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公开发售項下未獲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至配售項下，惟配售項下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股份。根據配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重新分配安排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改變。

###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附註：一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或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03室

或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或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或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13樓1301-1303室

或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24號廖創興銀行廈

或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己笠街1-13號  
世紀廣場10樓

或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或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1室

或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或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或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604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 第1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閣下之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未有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及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徵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意見後，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各自以本公司代理身分，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作出任何理由。

### 可予提交之申請表格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公開發售股份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寫及送呈申請表格則代表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閣下利益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該人士利益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提交的所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包括以個人或聯同他人名義）根據公開發售而初次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或
- 已獲配售配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超出特定金額之任何部分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價為0.50港元。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每股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02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將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收款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Rainbow Offer Account」之全數港元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辦理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辦理股份發售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時應付之全數港元款項，須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僅於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後方予處理。

###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股份發售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下列警告訊號，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辦理：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不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另務請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予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股份發售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結束前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及賣方將根據本附屬合約以考慮是否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此而言，未獲拒絕之申請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刊載分配基準之通知後即代表已獲接納，惟如該等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須經抽籤決定，則申請有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抽籤結果出現後，方為獲接納。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結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任何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將告失效：

- 有關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有關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六個星期，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及根據股份發售成功申請認購人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的發售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成為無效，申請款項或適用部分款額，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本公司將盡量避免在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概無就申請認購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而言，(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申請認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惟不包括以黃色申請表格，其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b)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而言，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i)倘申請認購部分未獲接納，退回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餘款；或(ii)倘申請認購全部不獲接納，退回所有申請款項，而於各種情況下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按下文所述，有關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的申請餘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全部及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前寄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或任何申請餘款。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獨立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領取。獨立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延誤發還退款。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載列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079。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力及權益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一節所列基準就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彩虹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Rainbow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據此成為彩虹集團之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Rainbow (BVI)為下文所載其他組成彩虹集團各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彩虹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六日	41,2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日	100港元		100%	美容產品 批發及零售
彩虹化粧品(中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100%	美容產品 零售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10港元		100%	美容產品 批發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前稱 新一店化粧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提供美容 服務
和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美容產品 批發及零售
彩虹HK化粧品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 60,000元		100%	並未 開始營業

附註：

- (1) 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其性質亦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 (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Rainbow (BV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收購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在本報告日前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所有已註冊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Rainbow (BVI)在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範圍並無規定此等公司需要進行法定審核，故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涵蓋之年度或期間內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程序，以便將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統稱「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如期間較短者）一直出任彩虹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惟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譚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永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 貴公司之董事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公司（「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彩虹貿易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新永國際。彩虹貿易之經營業績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收購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晉有限公司（「和晉」）訂立兩項獨立買賣協議，向 貴公司之主席李雅君女士（「李雅君女士」）收購獨資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合夥彩虹」）。

獨資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3,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和晉股份支付。獨資彩虹之經營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並假設該合併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合夥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夥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以代價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發行總值200,000港元之和晉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300,000

港元予其業務夥伴支付。合夥彩虹之經營業績從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收購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及指引對彩虹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列彩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按照下文第1節所列之基準，根據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而編製。

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就彼等各自之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彩虹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及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對彩虹集團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彩虹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彩虹集團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包括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並假設現有彩虹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涵蓋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倘時期較短者）。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已編製以呈列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存在。

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彩虹集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載列如下：

### (a) 量度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b)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ii) 銷售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確認。

### (c)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時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夠攤銷其成本值之比率折舊，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 (倘為較短者)
設備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之費用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作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無折算至現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租購合約乃將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至公司之租約。於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付予出租人之款項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於租賃期間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利息與債務餘額比率維持穩定。

租購合約下之資產以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h)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人士能夠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能夠對另一方人士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人士共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三方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及運送存貨至現行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k)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於產生期內列為開支入賬。

(l) 稅項

彩虹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財務申報之溢利，並就免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有合理利潤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m) 外幣折算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n)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高出於收購當日應佔其可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數額，並於收購年度直接於儲備撇銷。負商譽則直接計入儲備。

## 3. 經營業績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並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28,887	126,157	39,411
銷售成本		<u>(89,567)</u>	<u>(79,972)</u>	<u>(23,688)</u>
毛利		39,320	46,185	15,723
其他收入	(a)	2,413	1,934	568
保險賠償收益		—	4,642	—
固定資產註銷對沖 保險賠償之盈餘		—	5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	(37,951)	(14,108)
行政開支		<u>(6,618)</u>	<u>(8,585)</u>	<u>(3,422)</u>
經營溢利／(虧損)		1,519	6,734	(1,23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1,662)	—	—
融資成本	(b)	<u>(3,833)</u>	<u>(4,174)</u>	<u>(1,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c)	(13,976)	2,560	(2,448)
稅項	(d)	<u>(280)</u>	<u>(395)</u>	<u>(195)</u>
(虧損)／溢利淨額		<u><u>(14,256)</u></u>	<u><u>2,165</u></u>	<u><u>(2,643)</u></u>
股息	(e)	<u><u>—</u></u>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f)	<u><u>(4.07)仙</u></u>	<u><u>0.62仙</u></u>	<u><u>(0.76)仙</u></u>

附註

##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94,793	96,113	27,076
批發	33,039	28,127	10,816
美容服務	1,055	1,917	1,519
	<u>128,887</u>	<u>126,157</u>	<u>39,41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515	192	—
滙兌收益	78	21	6
其他	365	339	195
	<u>2,413</u>	<u>1,934</u>	<u>568</u>
總收入	<u><u>131,300</u></u>	<u><u>128,091</u></u>	<u><u>39,979</u></u>

## (b)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	3,801	4,174	1,209
租購合約之財務費用	32	—	—
	<u>3,833</u>	<u>4,174</u>	<u>1,209</u>

## (c)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b>計入</b>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滙兌收益淨額	78	21	6
租金收益	515	192	—
	<u>          </u>	<u>          </u>	<u>          </u>
<b>扣除</b>			
員工成本			
— 底薪及津貼	14,627	16,068	6,093
— 退休計劃供款	—	—	215
固定資產折舊	2,036	2,139	737
核數師酬金	40	336	12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458	17,836	7,309
滯銷存貨撥備	—	471	501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年度/ 期間之滯銷存貨撥備)	89,567	79,501	23,1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3	—
	<u>          </u>	<u>          </u>	<u>          </u>

## (d)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彩虹集團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稅項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6	498	195
往年超額撥備	(57)	—	—
遞延稅項	21	(103)	—
	<u>          </u>	<u>          </u>	<u>          </u>
	280	395	195
	<u>          </u>	<u>          </u>	<u>          </u>

## (e)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f)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有關年度或期間之(虧損)/溢利淨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而於回顧期內350,000,000股股份一直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花紅	—	—	—
退休成本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	241	418
	<u>314</u>	<u>241</u>	<u>418</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董事分別收取個別酬金約16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326,000港元及92,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餘下之兩位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ii)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0	1,556	742
退休計劃供款	—	—	15
	<u>1,590</u>	<u>1,556</u>	<u>757</u>
董事數目	—	—	1
僱員數目	5	5	4
	<u>5</u>	<u>5</u>	<u>5</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最高薪個人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加入彩虹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h) 退休計劃

彩虹集團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指彩虹集團予個別員工之指定退休基金之應付供款（即員工有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於損益表中扣除。

####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涵蓋年度或期間，彩虹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從與李雅君女士有關 連之公司購入美容產品	(i)	—	—	889
向與李雅君女士有關 連公司銷售美容產品	(i)	—	—	1
從彩虹貿易公司 購入美容產品	(ii)	56,617	55,365	9,013
向彩虹化粧品公司銷售 美容產品	(iii)	552	238	63
從彩虹化粧品公司購入 美容產品	(iii)	—	52	—
從彩虹貿易公司 收取利息收入	(ii)	1,455	1,382	367
從彩虹貿易公司收取 信用狀手續費收入	(ii)	<u>365</u>	<u>278</u>	<u>42</u>

附註：

- (i) 與李雅君女士有關連之公司由彼之兄弟擁有。
- (ii) 貴公司董事李學儒先生乃彩虹貿易公司之獨資經營者。
- (iii) 李雅君女士乃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兩名合夥人之一。

彩虹集團之總部及新永國際倉庫位於李雅君女士擁有之物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向李雅君女士支付租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李雅君女士與新永國際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以月租21,000港元租賃上述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永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貴公司之董事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公司（「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彩虹貿易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連同負債淨額約10,3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新永國際，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晉有限公司（「和晉」）訂立兩項獨立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收購獨資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合夥彩虹」）。

獨資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約4,960,000港元（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3,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和晉股份支付。

合夥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夥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約130,000港元（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發行總值200,000港元之和晉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300,000港元予其業務夥伴支付。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日常業務中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上文附註(i)所述之交易將於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時終止。與彩虹貿易及合夥彩虹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終止。

## 4. 資產淨值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a)		<u>4,7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	35,515	
董事結欠	(c)	583	
關連公司結欠	(d)	4,064	
股東結欠	(e)	16,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9	
應收賬項		6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3</u>	
			64,743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3,59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f)	(8,043)	
信託票據貸款		(14,483)	
可換股票據	(g)	(3,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10)	
應付賬項		(15,493)	
應付稅項		<u>(865)</u>	
			<u>(62,592)</u>
流動資產淨值			2,15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f)		<u>(6,144)</u>
資產淨值			<u><u>786</u></u>

##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具及固定裝置	3,429	2,934	495
設備	1,669	623	1,046
車輛	540	540	—
租賃物業裝修	6,448	3,210	3,238
	<u>12,086</u>	<u>7,307</u>	<u>4,779</u>

## (b) 存貨

	千港元
商品	35,541
在途商品	475
扣除：滯銷存貨撥備	(501)
	<u>35,515</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 (c) 董事結欠／(應付予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期間董事結欠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李雅君女士	(8,369)	325	325
李學儒先生	238	258	258
	<u>(8,131)</u>	<u>583</u>	<u>583</u>

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償還。倘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按董事結欠／(應付予董事)之未償還結餘以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8厘作基準計算，彩虹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扣除稅項後利息支出(扣除已收取利息)分別約1,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d) 關連公司結欠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期間一家 關連公司結欠 最高結餘 千港元
雅栢有限公司	<u>4,148</u>	<u>4,064</u>	<u>4,148</u>

李雅君女士乃雅栢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一物業持有公司。

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以現金悉數償還。倘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按關連公司結欠之未償還結餘以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8厘作基準收取利息，彩虹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可收取利息（扣除稅項）分別約4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e) 股東結欠款項**

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付還。倘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按股東結欠之未償還結餘以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8厘作基準收取利息，彩虹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可收取利息（扣除稅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及100,000港元。

**(f) 長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五年內悉數付還	14,187
非於五年內悉數付還	—
	14,187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8,043)
	6,144

**(g)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年息根據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可換股票據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每六個月支付利息。

**(h)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可於可見未來變現，因此未有確認就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有就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510,000港元。

**(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按照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786,000港元，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除收購附屬公司外，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5.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彩虹集團之銀行貸款需付年息由10.5厘至12.5厘。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總銀行融資包括短期貸款約17,242,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約9,378,000港元及貿易融資約13,100,000港元。

銀行融資以李雅君女士及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李雅君女士名義存放約24,800,000港元定期存款及李雅君女士、李學儒先生之個人擔保及和晉作出之企業擔保，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之擔保作抵押。有關銀行已理論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兩名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所作出個人擔保及李雅君女士所持有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押記，並由本公司或彩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 6.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應付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9,545
二至五年內	6,072
	<u>25,617</u>

###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就購入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若干電子產品及服務用以發展網站及電子商貿業務有已訂約資本承擔2,9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透過於Rainbow (BVI)資本中發行7,250股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 a. 彩虹集團已就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 b. 董事結欠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付還。
- c. 一名股東之結欠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付還。
- d. 一家關連公司之結欠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以現金悉數付還。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Rainbow (BVI)向兩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及趙維先生及該公司之其他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7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股權結構」一段)，總代價為6,75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Rainbow (BVI)向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7,250股股份，以支付資本承擔2,90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200,000股及2,100,000股股份，並已以現金全數支付。
- h.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Rainbow (BV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向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收購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業務)全部已註冊股本。
- i.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於其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兌換為Rainbow (BVI)股份。
- j.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本公司向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並列作繳足，作為支付部分財務顧問費250,000港元。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文轉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彩虹集團名下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隨函附上之估值概要所列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彩虹集團」）在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收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為「對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之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彩虹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對根據一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官地租契所持香港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根據該條例，該等租契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毋須補地價，以及自續期之日起每年收取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由於彩虹集團租用或根據一項許可證使用之物業禁止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彩虹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接受其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租賃／特許詳情、物業樓齡、樓面面積、圖則、業主及租客身分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方面之資料。

吾等已獲彩虹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租賃／許可證協議。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修改。估值證書中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彩虹集團所提供就估值有重大影響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彩虹集團表示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而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作任何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利眾街44號  
四興隆工業大廈  
4樓B座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1.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518號 地面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銅鑼灣 啟超道8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銅鑼灣 啟超道10號 地面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13號 維寶商業大廈 13樓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2號 百佳大廈 地面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平台 1樓7號舖位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4-56號 9樓901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8. 香港 柴灣 利眾街44號 四興隆工業大廈 4樓工廠B及天台	無商業價值
9.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5號 太興廣場 地面3號舖位	無商業價值
10.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64-70號 偉基樓 地面D號舖位	無商業價值
11.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48及50號 地面	無商業價值
12.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58號 地面連天井及閣樓 及西洋菜南街60號 地面1號舖位及 1樓A及B室及閣樓	無商業價值
13.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7-7B號 華龍大廈 6樓7B室	無商業價值
14.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及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無商業價值
15.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及一樓平台113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518號 地面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5層綜合樓宇之地面店舖單位，於一九五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78.22平方米（842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四年，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止首三年月租3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止餘下期間月租為384,000港元。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銅鑼灣 啟超道8號 1樓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5層綜合樓宇之一樓商業單位，於一九五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84.63平方米（911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倉庫。</p> <p>該物業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根據一項許可協議獲許可使用，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四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許可證費用2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然而，根據彩虹集團之表示，彩虹集團有權享有該物業之獨家佔有權及使用權，而該物業之大門鑰匙由彩虹集團保管。未獲彩虹集團許可，嚴禁進入該物業，除非彩虹集團欠款，致使許可證授予人可收回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銅鑼灣 啟超道10號 地面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5層綜合樓宇之地面店舖單位，於一九五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00.06平方米（1,077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四年，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兩年月租3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年月租360,000港元。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13號 維寶商業大廈 13樓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22層商業樓宇連地庫之13樓商業單位，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99.03平方米（1,066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美容中心。</p> <p>該物業現由新一店化粧品有限公司（現稱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2,869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72號 百佳大廈 地面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12層商業樓宇之地面店舖單位，於一九七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12.32平方米（1,209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租用，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p> <p>彩虹集團可選擇以每月不少於280,000港元之當時市值租金續租兩年。</p>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平台 1樓7號舖位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4層商業平台之一樓店舖單位，平台上建有兩幢多層寫字樓大廈，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0.35平方米（219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該物業現由和晉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4-56號 9樓901室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12層商業樓宇之9樓商業單位連地庫，於一九六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0.07平方米（539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美容中心。</p> <p>該物業現由新一店化粧品有限公司（現稱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小組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柴灣 利眾街44號 四興隆工業大廈 4樓工廠B及天台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14層工業樓宇之4樓工業單位連天台，於一九七四年落成。</p> <p>該工業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374.58平方米（4,032平方呎），天台之面積約為173.17平方米（1,864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倉庫及後勤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新永國際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p> <p>彩虹集團可選擇按公開市價續租三年。</p>	無商業價值
9.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5號 太興廣場 地面3號舖位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19層商業樓宇之地面店舖單位，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39.86平方米（429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二十八個月，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止首四個月月租125,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止餘下二十四個月月租190,000港元。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64-70號 偉基樓 地面D號舖位	<p data-bbox="413 321 945 385">該物業為一幢樓高17層綜合樓宇之地面店舖單位，於一九六五年落成。</p> <p data-bbox="413 421 945 485">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71.26平方米（767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 data-bbox="413 521 945 649">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 data-bbox="413 685 945 783">彩虹集團可以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可再續約條款除外）以當時市值租金每月不多於276,000港元續租一年。</p>	無商業價值
11.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48號及50號 地面	<p data-bbox="413 889 945 953">該物業為兩幢相連之樓高8層綜合樓宇之兩個地面店舖單位，於一九六零年落成。</p> <p data-bbox="413 989 945 1053">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135.82平方米（1,462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p> <p data-bbox="413 1089 945 1217">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合共月租5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煤氣費及其他費用。</p> <p data-bbox="413 1253 945 1355">彩虹集團可以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可續租條款除外）以當時市值租金總額每月不多於612,000港元續租兩年。</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2.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58號 地面連天井及閣樓及 西洋菜南街60號 地面1號舖位及 1樓A及B室及閣樓	<p>該物業為兩幢樓高6層相連之綜合樓宇及寫字樓大廈之兩個地面店舖單位及閣樓及一樓兩個寫字樓單位，約於一九七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218.78平方米(2,355平方呎)，天井面積約為18.12平方米(195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及美容中心。</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0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13.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7-7B號 華龍大廈 6樓7B室	<p>該物業為一幢樓高9層綜合樓宇之6樓住宅單位，於一九六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75.3平方米(811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無商業價值
14.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8及20號 山勝大廈 2樓A室	<p>該物業為一幢建於三層高停車場之上，樓高24層住宅樓宇之2樓住宅單位，於一九七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1.19平方米(551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5. 香港 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及一樓平台113號車位	<p data-bbox="413 321 947 417">該物業為一幢樓高39層住宅樓宇之11樓住宅單位及一樓平台停車場之車位，該樓宇建於兩層高停車場之上，於一九八六年落成。</p> <p data-bbox="413 455 947 51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4.66平方米（1,880平方呎），現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413 555 947 683">該物業現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 本公司組織章程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者），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之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未有該規則時董事之前所作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政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其中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董事為該公司或合夥人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而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

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並無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僱員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該等聘用擔任之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位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份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填補每位退任之董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修訂論。

##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削減。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份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並未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力，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一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未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寄發通知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較上述之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議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授權董事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份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達成。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已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置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而該地點乃（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則除外）轉讓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轉

讓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據所須送交本公司登記之地點;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的，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任何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士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O. 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任何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釐定之該等較低利率）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布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任何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法定人數。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於上文D分段有所規定。

####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在股東享有同等權益的情況下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以下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

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該等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存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範圍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緊接之日期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分派股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沿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之欺詐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容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之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I.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該等權利。

####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較大數目）之大部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獲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擁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而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之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忠誠或勾結等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就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就開曼群島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在以下方面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交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引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範圍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範圍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4樓B座，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李雅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次股份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由初次股份認購人持有之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李雅君女士。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10股已發行股份及34,999,990股未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 (i) 李雅君女士名下面值0.10港元之1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及
  - (ii) 3,4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34,999,99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5,000,000股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李雅君女士、E-Teck、互聯世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及Foreb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09,699,99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Rainbow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Rainbow(BVI) 股份數目	作為代價而發行 之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31,300	68,672,190
E-Teck	8,750	19,197,500
互聯世界	7,250	15,906,500
Chan See Han	280	614,320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400	877,600
Cheang Weng Sam (又名Cheang Song Wai)	400	877,600
趙維	600	1,316,400
Lau Cheung Wai	400	877,600
國際融資	100	219,400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200	438,800
Forebest Limited	320	702,080

(F)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分別向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發行及配發4,200,000及2,100,000股股份（已以現金繳足）。

(G)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 (i) 待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之「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待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及超額配股權，透過賣方發售銷售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因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將一筆相等於根據該溢價賬之資本化發行因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相等於174,000,000股股份

及酬勞股份總數之差額之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參照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理之程序以實行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授出按該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理之程序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外方式，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已發行及按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予以發行股本（包括酬勞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按下文(f)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f)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一份有關本公司根據本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且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本公司已發行及上文(a)及(b)段所述將予發行股本（包括酬勞股份）股本之總面值10%為限；及

上文(e)段及(f)段所指之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酬勞股份已獲批准，而董事亦獲授權向國際融資配發及發行酬勞股份。

- (iii) 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H)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酬勞股份，並列作繳足。

- (I)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股份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5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而1,65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J)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彩虹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項目：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李雅君女士轉讓欣泉纖體美容中心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彩虹化粧品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彩虹化粧品（中區）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Rainbow (BVI)，以分別獲得配發及發行1股、9,235股及279股Rainbow (BVI)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新永國際與李學儒先生訂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確認書補充），據此，新永國際同意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李學儒先生收購彩虹貿易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與李雅君女士訂立一項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確認書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以3,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李雅君女士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5號太興廣場地面3號舖位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和晉資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支付，並入賬列為繳足。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與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訂立一項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其中(i)200,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和晉資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列作繳足）予李雅君女士；及(ii)和晉以現金支付300,000港元予陳仙君）向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地面33號舖位彩虹化粧品公司之80%及20%權益之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收購

彩虹化粧品公司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地面33號舖位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 (E)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李雅君女士轉讓新永國際資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包括由李學儒先生以李雅君女士受託人身分持有之1股股份）以及和晉資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包括由李學儒先生以李雅君女士受託人身分持有之1股股份）予Rainbow(BVI)，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股新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
- (F)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李雅君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1,7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李雅君女士發出本票予Rainbow(BVI)履行，而李雅君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以前以現金全數繳付該本票。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 (i) 以7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Chan See Han；
  - (ii) 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 (iii) 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
  - (iv) 以1,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趙維；
  - (v) 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Lau Cheung Wai；
  - (vi) 以2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國際融資；

- (vii) 以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
- (viii) 以8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Forebest Limited。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就Rainbow(BVI)及互聯世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銷售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之增補契據補充）以收購互聯世界若干電子產品及服務，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7,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互聯世界作為部分代價。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E-Teck與Rainbow(BVI)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補充），據此，Rainbow(BVI)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發行5份及2份面值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E-Teck，獲得現金總代價3,500,000.00港元。Rainbow(BVI)資本中8,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7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之兌換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E-Teck。
- (J)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Rainbow(BVI)向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已由Rainbow(BVI)悉數繳足）購入彩虹澳門全部註冊股本。
- (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Rainbow(BVI)股東轉讓Rainbow(BVI)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換取109,699,990股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Rainbow (BVI)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31,300	68,672,190
E-Teck	8,750	19,197,500
互聯世界	7,250	15,906,500
Chan See Han	280	614,320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400	877,600
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	400	877,600
趙維	600	1,316,400
Lau Cheung Wai	400	877,600
國際融資	100	219,400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200	438,800
Forebest Limited	320	702,080

#### 4. 彩虹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情況：

(a) 和晉

- (i) 和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2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 (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認購人轉讓和晉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並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學儒先生（作為李雅君女士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b) 新永國際

- (i) 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2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 (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認購人轉讓新永國際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另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李學儒先生（作為李雅君女士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c)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學儒先生轉讓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中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

(d) 彩虹化粧品（中區）

- (i) 彩虹化粧品（中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 (ii)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認購人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Yip Tak Lun, Margaret，及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學儒先生。
- (i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Yip Tak Lun, Margaret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而李學儒先生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實益權益予李雅君女士。

(e) 彩虹化粧品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李學儒先生轉讓彩虹化粧品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實益權益予李雅君女士。

(f) *Rainbow (BV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後，*Rainbow (BVI)*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

(g) 彩虹澳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彩虹澳門以澳門幣60,000元註冊股本註冊成立，當中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各人認購澳門幣20,000元。彩虹澳門之所有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重組」分節中所載列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結算。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不包括在購回股份前行使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因而發行之證券）。

此外，在創業板購買證券之購買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所示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規則所訂一般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託以代表公司進行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滅。

(v) 暫停或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

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公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之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回股份之最高與最低價及所付總數。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之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之理由。

公司須安排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之經紀，盡快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列之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於通過該等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值不得超過(a)本公司已發行及如當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10%之股份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10%：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接股份上市後3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以配發之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

(D)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證券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同時提高以上兩者。

(E)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以進行任何購回。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就權益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按一般業務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李雅君女士與Rainbow (BV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Rainbow (BVI)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同意出售欣泉纖體美容中心資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彩虹化粧品股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彩虹化粧品（中區）資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Rainbow (BVI)於其資本中配發及發行9,515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
- (ii) Rainbow (BVI)、李雅君女士及E-Teck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之增補契據修訂），據此，E-Teck同意認購及Rainbow (BVI)同意發行7份每份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
- (iii) 互聯世界與Rainbow (BV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一項銷售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據此，互聯世界同意向Rainbow (BVI)銷售及提供網站開發服務，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已以

- (i)現金100,000港元；及(ii)於Rainbow (BVI)資本中配發及發行7,250股每股1.00美元所得2,900,000港元支付予互聯世界，並列作繳足；
- (iv) 李學儒先生與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認書補充），據此，新永國際同意購買及李學儒先生同意出售彩虹貿易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代價為1.00港元；
- (v) 李雅君女士與和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認書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5號太興廣場地下3號舖位彩虹化粧品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代價為3,500,000港元，已透過於和晉資本中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
- (vi) (i) 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與(ii)和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同意出售彩虹化粧品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地下33號舖位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500,000港元，當中(i)200,000港元已以於和晉資本中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及(ii)300,000港元已由和晉以現金支付予陳仙君；
- (vii) 李雅君女士與Rainbow(BV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Rainbow(BVI)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同意出售於和晉資本中1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於新永國際資本中2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Rainbow (BVI)於其資本中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

- (viii) 李雅君女士、Rainbow(BVI)、新永國際及和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股東借貸轉讓契據，據此，李雅君女士轉讓彼分別於新永國際及和晉之股東借貸32,151港元及323,796港元予Rainbow(BVI)。該等轉讓之代價為李雅君女士被視為已向Rainbow (BVI)授予數額為355,947港元之股東借貸；
- (ix)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李雅君女士（作為出租人）與新永國際（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約，據此，新永國際同意向李雅君女士租賃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4樓B工廠及平台，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用、冷氣費及其他開支，該等費用由新永國際負責承擔。
- (x) (i) Rainbow (BVI)與(ii) 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Rainbow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7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5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分別認購Rainbow (BVI)資本中280、400、400、600、400、100、200及32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 (xi) Rainbow (BVI)、E-Teck及李雅君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就本金總額3,500,000港元之7份可換股貸款票據訂立一項增補契據，7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已經據此修訂；
- (x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n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與Rainbow (BVI)訂立一項契據，據此，Rainbow (BVI)從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n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收購彩虹澳門全部註冊股本；
- (xiii) (i) 李雅君女士、E-Teck、互聯世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與(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李雅君女士、E-Teck、互聯世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同意出售合

共50,000股Rainbow (BVI)資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總數109,699,990股股份，當中68,672,190股股份予李雅君女士、19,197,500股股份予E-Teck、15,906,500股股份予互聯世界、614,320股股份予Chan See Han、877,600股股份予黎田英（又名黎小田）、877,600股股份予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1,316,400股股份予趙維、877,600股股份予Lau Cheung Wai、219,400股股份予國際融資、438,800股股份予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702,080股股份予Forebest Limited；

(xiv) 包銷協議；

(xv)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授予一項彌償契據，包含（其中包括）本附錄「彌償」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口限制」分節所指之彌償；

(xvi)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簽訂一項不競爭契據，有關概要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構成競爭業務及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xvii)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保薦協議，載列於「包銷」一節「保薦人協議」分節。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RAINBOW</b>	香港	3	2001 08812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b>RAINBOW</b>	香港	35	2001 08813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b>彩虹</b>	香港	3	2001 08814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b>彩虹</b>	香港	35	2001 08815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RAINBOW	香港	3	2001 088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RAINBOW	香港	35	2001 0881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彩虹	香港	3	2001 08818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彩虹	香港	35	2001 08819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香港	3	2001 0882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香港	35	2001 08821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nutriplus	香港	3	2000 12737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
 nutriplus	香港	42	2000 12738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
 nutriplus	中國	3	200018441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nutriplus	中國	42	2000184416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已申請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三類商標註冊之項目包括：漂染原料及其他洗滌用物料；清潔、擦拭、酸蝕及研磨原料；肥皂；香水、香油、化粧品、潤髮劑、牙粉。
2. 已申請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三十五類商標註冊之服務包括：準備及刊登廣告、籌備或呈示宣傳之視聽效果、為廣告或推廣目的舉辦比賽、就推廣及／或廣告目的示範商品、直接郵件廣告、編製商業名錄／商業資料以輸入電腦資料庫、商品展示服務、派發宣傳物料、派送試用品作宣傳用途、安排及進行化粧品展覽、編製郵寄名單、電台廣告、店舖櫥窗擺設、電視廣告、安排及進行貿易展覽、櫥窗擺設及化粧品相關之批發及零售服務。

3. 已申請根據中國商標法例第三類註冊之項目包括：漂染程序及其他洗滌用物料；清潔、擦拭、酸蝕及研磨原料；肥皂；香水、香油、化粧品、潤髮劑、牙粉。
4. 已申請中國商標法例第四十二類之服務包括：提供飲食、短期住宿、醫療、個人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業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及其他未能分為其他類別之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i-rainbow.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nutriplus.com.hk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每位董事均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中擁有與彼等各自相關之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梁廣濂先生）或三年（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於期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李雅君女士）或三個月（其他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下述底薪（包括任何定額花紅），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獲檢討薪酬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薪酬增幅不得多於該董事於有關檢討時薪酬之15%：

董事姓名	年薪
李雅君女士	520,000港元
梁廣濂	120,000港元
李學儒先生	390,000港元
陳仙君	299,000港元

本公司另透過提供員工宿舍或付還李雅君女士實際所付租金以作為彼之免費住宿，惟本公司支付或向彼付還之該等租金每月不可超過50,000港元。此外，該等物業有關之所有相關支出及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稅及公用事務費用）均內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另透過提供員工宿舍或付還李學儒先生實際所付租金以作為彼之房屋津貼，惟本公司支付或向彼付還之該等租金每月不可超過12,000港元。此外，該等物業有關之所有相關支出及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稅及公用事務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可享有一筆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該等花紅總額上限為彩虹集團在扣除該等花紅前之股東應佔已審核綜合溢利之5%。

###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經驗、職責及於彩虹集團之服務年期為基準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B.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分別合共約314,000港元及24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將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約1,484,000港元。
- D. 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紅利。
- E. 概無任何彩虹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喪失於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或(b)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
- F.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除每年給予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可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4.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按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所擁有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又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於該條例所指之登

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a) 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181,552,291
李學儒先生	個人	5,231,897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279,652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李學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均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分節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5.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配售及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按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對彩虹集團整體業務事關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貢獻。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b)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予釐定之新股份認購數目之購股權。

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倘若本公司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售價將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取決於遵守下文(ii)、(iii)及(iv)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或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bb)就上文(aa)所述之股份按比例計算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35,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以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掛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制」），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制而言，將不予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按照有關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iii)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就計劃授權限制展期，惟據此展期的計劃授權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展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據此作出任何該等展期後，計算是否已超逾已展期計劃授權限制時，不予計入所有於批准該等展期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v)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制之購股權，惟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董事會指定之參與者，且董事會必須就任何該等建議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刊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之通函。

- (v) 倘若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導致於緊接該等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彼已經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該等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予授出購股權。授出超逾此限制之額外購股權受以下規定限制：
  - (aa)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建議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 (b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
  - (cc)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d) 如上文「股份價格」一節所述，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最低股份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邀請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倘出現股價波動或董事作出可引致股價波動事宜之決定，則不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布為止，尤其於緊隨本公司首次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期間，直至該等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布。
  - (ii)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緊接該等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彼已經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該等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1%,或按照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授出購股權建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以外,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之理由、披露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支持授出建議與否之推薦意見。

倘參與人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ii)及(iii)項所述就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等期間必須為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及/或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企圖轉移、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行使（按情況而定）。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身分，而構成下文(h)段所述終止聘用理由的事故並未出現（如適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按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按該承授人身故時應享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h) 因辭退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任何董事除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或預期可能無法清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全體債權人議定任何安排或部分安排、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其中一項或多項以上原因、或任何其他致使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之原因而停止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自終止其僱用當日起不得行使。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身分，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而該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成為或維持可予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該等相應修訂（如有）將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每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政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為公平合理之購股權行使方式於股份之總數或面值作出變動。倘若調整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承授人可藉此獲

授與其在該等修訂前可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變動，且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後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修訂前之應付數額不變。於本公司所參與之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代價者，則該等變動不視為必須。

(k)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且收購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連同認購通告所指之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該等行使事宜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m)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擬訂立妥協或協議安排，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協議計劃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會議之建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認購通告所指定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

或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會議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列作繳足），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倘該等妥協或協議計劃生效，根據本文(m)段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記錄日期在配發之日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下文(p)及(s)段規定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g)、(i)及(l)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倘香港高等法院不下令禁止收購人購買股份發售剩餘之股份，則上文(k)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視乎協議計劃之生效，上文(m)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清盤生效之日；
- (vi) 承授人（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董事除外）因上文(h)段所述原因終止其僱用之日；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情況而定）獲承授人辭任通知之日；  
及

(viii) 承授人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  
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p)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該等十年期間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直至緊隨上述十年期間終結之前維持未到期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按其授出條款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

(q)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惟下列修訂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己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或投票）：

(i) 就參與人利益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作出修訂；

(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購股權計劃之期間、購股權之授出建議及授出、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與註銷、購股權之失效、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資本架構之重組及於需要增加任何本公司股本時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倘修改因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及

(iii)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修訂。

倘若任何修定將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較作出該

等修訂前造成不利影響，則不予進行，除非按照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之變動所規定，獲該等承授人大部分同意或批准。

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仍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不時授予有關豁免）。

倘若就向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則該修訂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票選投票批准，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所限。該等修訂建議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修訂建議，並已於通函呈列其意向）。本公司必須刊發股東通函，闡釋修訂建議、披露購股權原來之條款並附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條款將予修訂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票贊成修訂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r)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其賦予、行使或董事會或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予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就任何於購股權終止之日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於緊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之前維持未到期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後一個月內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i)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之任何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發購股權只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且僅於按計劃授權限制或「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載，有可予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上文任何「董事會」之提述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 2.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已發行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另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彩虹若干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對彩虹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a)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相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
- (d)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有關人士已經及於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 (e)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d)分段所概述授出購股權並無任何類似限制；
- (f)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註銷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之任何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及
- (g)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則不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就之前已授出而於緊接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生效及有效，並可繼續按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h) 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之任何購股權不會於該等承授人終止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顧問或顧問而失效；及
- (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該權利已於本招股章程登記於香港公司登記處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日」））終止。

#### 4.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5,575,000股股份）；(ii)國際融資（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iii)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合共15,925,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5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假定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年期從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三年，惟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終止任職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理由出現時失效。為表揚彩虹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發展之貢獻，彼等將可以折讓價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接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已分別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該購股權之代價。此外，國際融資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其就彩虹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為彩虹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酬勞。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彩虹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認購350,000股或以上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李雅君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3,500,000
梁廣濂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艷馬道7號2樓	3,500,000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李學儒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18-20號 山勝大廈2樓A室	3,500,000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非執行董事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9-23B號 雲地利台6樓C6室	3,500,000
陳仙君	執行董事	香港堅尼地城山市街34號 盈基花園3座11樓B室	1,575,000
財務顧問			
國際融資	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期4003室	3,500,000
員工			
羅裕華*	財務總監	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玉蓮臺1座9012室	1,050,000
莊國燕*	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 富康花園8座21D室	2,100,000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彭家萍*	營運總監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368號 海灣華庭9D	2,625,000
鄭連香*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朗日路8號 新元朗中心 2座29D室	350,000
岑响璉*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祿街18號 新港城H座 23樓6室	350,000
胡翠芬*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駿發花園 4座19D室	350,000
關婉儀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運亨路 新都城第一期 6座17樓	350,000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員工			
吳美儀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4號 2B室	350,000
胡翠儀	店務主管	香港 美孚新邨 荔灣道 10座12樓A室	350,000
陳杏嫦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池村61號	350,000
陳建紅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恆安邨 恆江樓802室	350,000
李建玉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安林樓 2228室	350,000
陳玉琴	會計文員	香港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群樓1323室	350,000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員工			
程愛玉	會計文員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154號 3樓	875,000
馬雯英	採購文員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 B座21樓B4室	525,000
李雅雯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2座12G室	612,500
其他27名彩虹集團 僱員，分別獲授購股權 以認購87,500股至 280,00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4,637,500
			合共
			<u>35,000,000</u>

根據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不包括授予國際融資的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生效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 六個月後之日（附註1）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 一年後之日（附註2）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 兩年後之日	三分之一

附註：

- 倘若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前終止其於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身分，並已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該承授人將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繳付一筆相等於獲配發股份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減該等股份之總行使價之金額。
- 倘若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第二個週年日前終止其於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身分，並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方可行使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該承授人將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繳付一筆相等於獲配發之股份於行使第二批購股權時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減該等股份之總行使價之金額予本公司。
- 就上文附註1及2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任何有關股份之「市價」為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日期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披露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少於350,000股股份之27名彩虹集團全職僱員（並非彩虹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彌償人」）已共同及各自簽訂彌償契據（「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各自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就下列事項倘動用、耗用或削減彼等各自之資產價值，或彼等各自之負債增加，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或折舊之任何減輕作出彌償保證：

- (a)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之條文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法律之等同條文，於契據之日或以後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稅務，而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定義見下文）而言，因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生效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之物業之任何稅務負擔；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之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而言，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前任何時間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因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之物業之任何應付稅務，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回之任何款項；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就任何情況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因該名人士向該個別公司所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及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取該個別公司按照遺產稅條例之釋義分派資產時之任何已分派資產（各分派均於生效日期之日或以前任何時間進行）因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之物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而須支付之任何稅務款項，惟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之條文無法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之款項款額為限；

- (d) 任何其他情況基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發生者，根據遺產稅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之任何具相等或類似效力之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務（不包括因徵收、結欠或延遲繳付該等稅務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遺產稅」）；
- (e)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以前就所賺取、累算、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累算、收取或訂立）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而須支付之任何及所有稅項，無論該等稅項是否應扣除自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負擔，除非該等稅項負擔已另由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償還；
- (f) 根據和晉及李雅君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之確認書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確認書補充）（統稱為「**第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之業務及資產所產生或與有關之任何責任，根據第一份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所示須由和晉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
- (g) 根據和晉、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之確認書補充）（統稱為「**第二份業務轉讓協議**」），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之業務及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根據第二份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所示須由和晉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
- (h) 根據新永國際及李學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之確認書補充）（統稱為「**第三份業務轉讓協議**」），收購彩虹貿易之業務及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根據第三份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所示須由新永國際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或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下列事項而須按理予以支付之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索償之調查、評估或爭辯；
  - (ii) 契據下任何索償之結算；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按契據項下或就契據作出索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裁定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得值者；或

- (iv) 實施任何該等交收或裁定；

契據任何其他條文以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彌償人毋須承擔因有關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違反任何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供資料之承諾而施加於任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罰款；及

根據契據，各彌償人已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於任何時候彌償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而李女士仍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時間（「進一步彌償期間」）內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採購水貨美容產品而承受或產生或有可能共同及各自面臨或提出之任何付款、索償、法律程序、法律行動、訴訟、敗訴、賠償、罰款、和解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契據，各彌償人共同及各自承諾，全面彌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所有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獲許可而使用、佔用、享用或遭撤離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任何物業而產生或相關之成本、開支、索賠、虧損、負債、程序及其他要求。

根據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i) 以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已審核合併賬目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賬目」）之該等稅務作出之撥備為限；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算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或溢利或於一般業務範疇訂立之交易或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而須予以承擔之責任；
- (iii) 以如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為或遺漏（無論個別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進行，於發生時）而須承擔，且未獲彌償人事前書面同意或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後於一般業務範疇或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之該等稅務或負債為限；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之稅收機關作出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之該等索償，或於具可追溯影響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該等索償為限；及
- (v) 以任何於賬目就稅務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為限；

惟用以減輕彌償人就稅務之負債而作出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會就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生效。

除就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索償所作之任何索償（當中彌償人須永久承擔責任）外，彌償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將不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索償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索償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當日或進一步彌償期間屆滿（倘就上述進一步彌償期間向李雅君女士作出任何索償）或以前已向彌償人或任何其中一位發出書面通知作出。

##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4.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保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初步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登記。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土地擁有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而言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新加坡發展亞洲、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6. 籌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之籌辦費用約為33,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李雅君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作出或擬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利益。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 9. 專家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賣方詳細資料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出售銷售股份之賣方為E-Tech及互聯世界，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其他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資料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E-Teck	公司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
互聯世界	公司	九龍長沙灣道第五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5樓D室	15,000,000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新加坡發展亞洲、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彩虹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與交收。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有關賣方姓名、詳細資料及地址之函件。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428室薛馮鄭岑律師行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c) 現行彩虹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早日期）起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彩虹集團物業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一般事項」一節所載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撰之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由彩虹集團及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j)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及
- (k) 載有銷售股份賣方之名稱、詳細資料及地址之文件。